

目录

第 1 部分	14
序言	14
引用和生效日期	14
一般性解释	14
声明的优先权日期	14
表格和文件	15
第 2 部分	15
专利申请	15
国际展览	15
国际展览	15
优先权声明	15
《法案》第 5 (2) 条 (优先权日期) 所言的优先权声明	15
请求局长准许作出《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逾期声明	16
提交支持《法案》第 5 (2) 条规定之声明的优先权文件	16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16
提及发明人	17
提及发明人	17
放弃提及权	17
申请的格式和内容	18
《法案》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授予专利的申请	18
生物材料和序列表	18
申请的篇幅和式样	18
摘要	18
单一发明构思	19
《法案》第 15 (1) (c) (ii) 条规定的引用	19
缺失部分	19
新申请	20
《法案》第 15 (9) 条所提及的提交的新申请	20
《法案》第 8 (3)、12 (6) 和 37 (4) 条规定的新申请	20
新申请的延期	20
提交申请内容的期限	21
《法案》第 15 (10) 第和第 17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	21
初步审查	21
《法案》第 15A 条规定的初步审查	21
更正《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	21
形式要求	21
申请的公布	22
申请的公布	22
检索和实质审查	22
《法案》第 17 条规定的检索	22
《法案》第 18 条规定的实质审查请求	22
实质审查报告	22
整理申请的期限	23

专利授予前的申请修改	23
《法案》第 20A 条规定的恢复申请	23
第三方对可专利性的意见陈述	24
第 3 部分	24
授予的专利	24
证书及修改	24
授予证书	24
授予之后对专利说明书的修改	24
续展	25
专利的续展:一般规定	25
专利的续展: 首次续展	25
专利的续展: 后续续展	25
续展通知	26
根据《法案》第 28 条恢复期满专利	26
期满专利通知	26
依照法律可获得的对许可登记的放弃及取消	26
放弃	26
申请及取消可依法获得的许可登记	26
第 4 部分	27
登记薄及其它信息	27
登记薄	27
登记薄上的条目	27
与登记薄相关的公告	27
登记薄的条目或摘录副本及核证事实	27
交易、文书及事件登记	28
文件副本及与登记薄相关的更正	28
文件副本	28
更正名字、地址及送达地址	28
错误更正请求	28
请求提供信息或文件	29
文件查阅限制	29
《法案》第 118 (4) 条适用时的信息请求	29
保密文件	29
请求某些信息	30
未公布申请的著录信息	30
第 5 部分	31
欧洲专利 (英国)	31
译文	31
欧洲专利 (英国) 的译文	31
更正的译文	31
转换请求	31
根据《法案》第 81 (2) (b) (i) 条提出转换请求的程序	31
根据《法案》第 81 (2) (b) (ii) 条提出转换请求的程序	32
遵照《法案》第 81 条项下的指示请求实质审查	32
对《欧洲专利公约》其它缔约方的义务	32
其他国家主管当局对专利决定的认可	32

针对《欧洲专利公约》项下的法律程序获得证据的程序	32
向欧洲专利局沟通信息	32
第 6 部分	33
国际申请	33
解释	33
有关国际申请的解释	33
向专利局提交	33
向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33
进入国家阶段、国际展览及修改订明的期限	33
进入国家阶段	33
国际展览	33
修改订明的期限	33
译文	34
《法案》第 89A 条第（3）款和第（5）款规定的必要译文	34
必要译文的要求	34
依《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申请被视为撤回或提交日期被否决	34
《法案》第 89 条第（3）款和第（5）款规定的指示	35
《法案》第 89（3）条所言的订明情形	35
第 7 部分	35
局长聆讯程序	35
引言	35
适用范围和解释	35
首要目标	35
公布通知	36
开展聆讯	36
提起法律程序	36
通知当事方	36
反陈述	37
文件副本	37
证据环节及聆讯	37
修改时限	38
未能提交专利表格 4	38
局长在向局长聆讯程序中的一般权力	38
排除案情陈述书与简易判决	38
公开聆讯	39
其他事项	39
费用或开支保证金	39
局长有权强令证人出庭和交出文件	39
局长审理程序的证据	39
苏格兰法律程序	40
所有人以外的人士依《法案》第 46（3）条提起法律程序	40
享有权法律程序后的许可	40
雇员申请报酬的订明期限	40
第 8 部分	40
意见书	40
解释	40

解释	40
意见书请求	41
《法案》第 74A 条规定的意见书请求	41
否决或撤回请求	41
通知和公告请求	41
呈交意见陈述和答复性意见陈述	42
签发意见书	42
意见书复核	42
意见书复核	42
复核程序	42
复核结果	43
第 9 部分	43
其他事项	43
代理人及顾问	43
代理人	43
委任顾问	43
送达地址	43
送达地址	43
未能提供送达地址	43
错误更正和费用免除	44
更正错误	44
费用免除	44
更正不符合规定之处	44
时限及延误	45
延展时限	45
延展局长指定的期限	45
中断日	45
通信服务的延误	46
局长可以获得的副本	46
局长可以获得的副本	46
译文	46
译文	46
证明译文的准确性	47
补充保护证书	47
补充保护证书	47
公布	48
公报	48
案件报告	48
公布与售卖文件	48
过渡性规定与撤销	48
过渡性规定与撤销	48
附件 1 生物材料	49
附件 2 形式要求及其他要求	53
第 1 部分 要求: 适用于所有文件	53
第 2 部分 要求: 适用于文件 (附图除外)	53
第 3 部分 要求: 适用于附图	53

第 4 部分 其他要求	54
附件 3 接受局长聆讯的法律程序	55
第 1 部分 申请、审断提请和请求	55
第 2 部分 引发法律程序的异议	56
第 3 部分 法律程序提起以后出现的异议	56
第 4 部分 接受局长聆讯的法律程序适用的规则	56
第 5 部分 适用于意见书复核的规则	56
附件 4 延展时限	57
第 1 部分 无法延展的期限	57
第 2 部分 允许依第 108 (2) 条或第 108 (3) 条延展的期限	57
第 3 部分 第 108 (5) 条和第 108 (7) 条涉及的期限	58
附件 5 过渡性规定	59
附件 6 废止	62
第 1 部分	70
续展费	70
第 2 部分	70
附加费	70



知识产权局

《2007年专利规则》

(经修订)

《2007年专利（收费）规则》

(经修订)

专利法律部制作的非正式的法律合并

2014 年 4 月 6 日

读者须知

本文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6 日（包括该日）经修订的《2007 年专利规则》（2007 年第 3291 号成文法）和《2007 年专利（收费）规则》（2007 年第 3292 号成文法）的非正式的法律合并。

《2007 年专利规则》完全取代了《1995 年专利规则》（经修订）和《1997 年专利（补充保护证书）规则》。在专利局的网站 www.ipo.gov.uk/p-rules-concordance.pdf 上有旧版《规则》和《2007 年专利规则》的条文对照表。

《2007 年专利（收费）规则》完全取代了《1998 年专利（收费）规则》（经修订）。

该非正式的法律合并包括了以下规则对《2007 年专利规则》的修订：

- 《2009 年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送达地址）规则》（[2009 年第 546 号成文法](#)）
- 《2010 年专利和专利与商标（收费）（修订案）规则》（[2010 年第 33 号成文法](#)）
- 《2011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11 年第 2052 号成文法](#)）
- 《2014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14 年第 578 号成文法](#)）

以及，以下规则对《2007 年专利（收费）规则》的修订：

- 《2009 年商标和商标与专利（收费）（修订案）规则》（2009 年第 2089 号成文法）
- 《2010 年专利和专利与商标（收费）（修订案）规则》（2010 年第 33 号成文法）

请注意：2010 年第 33 号成文法为《2007 年专利规则》第 80 (1) (aa) 条、第 80 (1A) 条和第 81A 条以及《2007 年专利（收费）规则》的附件 2（续展费）第 1 部分的变动规定了过渡性条文。

虽然在编写本文非正式文本时非常谨慎，但本局不对文中的错误或遗漏以及此类错误或遗漏造成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专利法律部
2014 年 4 月 6 日

《2007 年专利规则》

(经修订)

《2007 年专利规则》(2007 年第 3291 号成文法) 的非正式的法律合并, 包括以下规则所作的修订:

- 《2009 年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送达地址)规则》(2009 年第 546 号成文法)
- 《2010 年专利和专利与商标(收费)(修订案)规则》(2010 年第 33 号成文法)
 - 《2011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11 年第 2052 号成文法)
 - 《2014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14 年的第 578 号成文法)

在以下列表中,

经 2009 年第 546 号成文法修订的条文用符号*标记

经 2010 年第 33 号成文法修订的条文用符号†标记

经 2011 年第 2052 号成文法修订的条文用符号#标记

经 2014 年第 578 号成文法修订的条文用符号\$标记

目录

第 1 部分 序言

1. 引用和生效日期
2. 一般性解释
3. 声明的优先权日期
4. 表格和文件

第 2 部分 专利申请 国际展览

- 5.# 国际展览
6. 《法案》第 5(2)条(优先权日期)所言的优先权声明
7. 请求局长准许作出《法案》第 5(2B)条规定的逾期声明
- 8.# 提交支持《法案》第 5(2)条规定之声明的优先权文件
9.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提及发明人

- 10.# 提及发明人
11. 放弃提及权

申请的格式和内容

- 12.# 《法案》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授予专利的申请
13. 生物材料和序列表
14. 申请的篇幅和式样
15. 摘要

16. 单一发明构思
 17. 《法案》第 15(1)(c)(ii)条规定的引用
 18.# 缺失部分
新申请
- 19.## 《法案》第 15(9)条所提及的提交的新申请
 20.# 《法案》第 8(3)、12(6)和 37(4)条规定的新的申请
 21.# 新申请的延期
提交申请内容的期限
- 22.# 《法案》第 15(10)第和第 17(1)条所言的订明期限
初步审查
23. 《法案》第 15A 条规定的初步审查
 24.# 更正《法案》第 5(2)条所言的声明
 25. 形式要求
申请的公布
- 26.# 申请的公布
检索和实质审查
27. 《法案》第 17 条规定的检索
 28.# 《法案》第 18 条规定的实质审查请求
 29. 实质审查报告
 30.# 整理申请的期限
 31.# 专利授予前的申请修改
 32.# 《法案》第 20A 条规定的恢复申请
 33. 第三方对可专利性的意见陈述

第 3 部分
 授予的专利
 证书及修改

34. 授予证书
 35. 授予之后对专利说明书的修改
续展
36. 专利的续展：一般性规定
 37.# 专利的续展：首次续展
 38. 专利的续展：后续续展
 39. 续展通知
 40.# 根据第 28 条恢复期满专利
 41. 期满专利通知
依照法律可获得的对许可登记的放弃及取消
42. 放弃
 43.# 申请及取消可依法获得的许可登记

第 4 部分
 登记簿及其它信息
 登记簿

44. 登记簿上的条目
 45. 与登记簿相关的公告
 46. 登记簿的条目或摘录副本及核证事实
 47. 交易、文书及事件登记
文件副本及与登记簿相关的更正
48. 文件副本

49. 更正名字、地址及送达地址
 50. 错误更正请求
请求提供信息或文件
- 51.# 文件查阅限制
 52.# 第 118(4)条适用时的信息请求
 53.# 保密文件
 54. 请求某些信息
 55. 未公布申请的著录信息

第 5 部分
 欧洲专利 (英国)
译文

56. 欧洲专利 (英国) 的译文
 57.# 更正的译文
转换请求
- 58.# 根据第 81(2)(b)(i)条提出转换请求的程序
 59.# 根据第 81(2)(b)(ii) 条提出转换请求的程序
 60.# 遵照第 81 条项下的指示请求实质审查
对《欧洲专利公约》其它缔约方的义务
61. 其他国家主管当局对专利决定的认可
 62. 针对《欧洲专利公约》项下的法律程序获得证据的程序
 63. 向欧洲专利局沟通信息

第 6 部分
 国际申请
解释

64. 有关国际申请的解释
向专利局提交
65. 向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进入国家阶段、国际展览及修改订明的期限
- 66.# 进入国家阶段
 67.# 国际展览
 68.# 修改订明的期限
译文
69. 《法案》第 89A 条第(3)款和第(5)款规定的必要译文
 70. 必要译文的要求
依《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申请被视为撤回或提交日期被否决
- 71.# 《法案》第 89 条第(3)款和第(5)款规定的指示
 72. 《法案》第 89(3)条所言的订明情形

第 7 部分
 局长聆讯程序
引言

73. 适用范围和解释
 74. 首要目标
 75. 公布通知
开展聆讯
- 76.# 提起法律程序
 77.# 通知当事方

- 78. 反陈述
- 79. 文件副本
- 80.† 证据环节及聆讯
- 81. 修改时限
- 81A.† 未能提交专利表格 4
- 82. 局长在向局长聆讯程序中的一般权力
- 83. 排除案情陈述书与简易判决
- 84. 公开聆讯

其他事项

- 85. 费用或开支的保证
- 86. 局长有权强令证人出庭和交出文件
- 87. 局长聆讯程序的证据
- 88. 苏格兰法律程序
- 89. 所有人以外的人士依《法案》第 46(3)条提起法律程序
- 90.# 享有权法律程序后的许可
- 91.# 雇员申请报酬的订明期限

第 8 部分
意见书
解释

- 92. 解释
- 93. 《法案》第 74A 条规定的意见书请求
- 94. 否决或撤回请求
- 95. 通知和公告请求
- 96.# 呈交意见陈述和答复性意见陈述
- 97. 签发意见书

意见书复核

- 98.# 意见书复核
- 99.# 复核程序
- 100. 复核结果

第 9 部分
其他事项
代理人及顾问

- 101. 代理人
- 102. 委任顾问
- 103.* 送达地址
- 104.*# 未能提供送达地址
- 105. 更正错误
- 106. 费用免除
- 107. 更正不符合规定之处

送达地址

错误更正和费用免除

- 108.# 延展时限
- 109. 延局长指定的期限
- 110. 中断日
- 111. 通信服务的延误

时限及延误

局长可以获得的副本

112. 局长可以获得的副本

译文

113.# 译文

114. 英国欧洲专利相关法律程序中的翻译

115. 证明译文的准确性

补充保护证书

116.# 补充保护证书

公布

117. 公报

118. 案件报告

119. 公布与售卖文件

过渡性规定与撤销

120. 过渡性规定与撤销

附件 1# — 生物材料

附件 2 — 形式要求及其他要求

第 1 部分 — 要求：适用于所有文件

第 2 部分 — 要求：适用于文件（附图除外）

第 3 部分 — 要求：适用于附图

第 4 部分 — 其他要求

3 — 接受局长聆讯的法律程序

第 1 部分 — 申请、审断提请和请求

第 2 部分 — 引发法律程序的异议

第 3 部分 — 法律程序提起以后出现的异议

第 4 部分 — 接受局长聆讯的法律程序适用的规则

第 5 部分 — 适用于意见书复核的规则

4 — 延展时限

第 1 部分 — 无法延展的期限

第 2 部分 — 允许依第 108(2)条或第 108(3)条延展的期限

第 3 部分 — 第 108(5)条和第 108(7) 涉及的期限

附件 5# — 过渡性规定

6 — 撤销

英国政府大臣行使《1977年专利法案》^(a)第14(6)条、第25(5)条、第32条、第74B条、第77(9)条、第92条、第123条、第125A条和第130(2)条所赋予的权力，制定下述《规则》。

根据《1992 年裁判所与调查法案》^(a)第 8 条，英国政府大臣咨询了行政司法和裁判所委员会。

^(a) 1977 年第 37 章；第 74B 条由《2004 年专利法案》（第 16 章）插入形成；第 123 条被《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第 48 章）附件 5 第 29 段以及《2004 年专利法案》（第 16 章）附件 2 第 26 段修订；第 125A 条由《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附件 5 第 30 段插入形成，并被 2007 年第 2037 号成文法修订。

第 1 部分

序言

引用和生效日期

1. 该本《规则》可被引称为《2007 年专利规则》，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开始实施。

一般性解释

2. — (1) 在《规则》中：

“《法案》”是指《1977 年专利法案》；除非有相反的用意，否则“《法案》第…条”是指《法案》的某一条；

“申请号”包括档案编号；

“合规日期”是指合规期限的最后一日；

“合规期限”是指第 30 条订明的期限；

“声明的优先权日期”具有第 3 (1) 条所给出的含义；

“发起日期”是指《法案》第 15 (1) 条所述及的在专利局提交文件发起新申请之日；

“新申请”是指根据《法案》第 8 (3)、12 (6) 或者 37 (4) 条提交的新申请，或者《法案》第 15 (9) 条所述及的新申请；

“未声明优先权日期”具有第 3 (2) 条所给出的含义；

“专利表格”具有第 4 (1) 条所给出的含义；

“优先权申请”是指《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中载明的在先相关申请；

“序列”和“序列表”具有与《专利合作条约》中相同的含义；

根据第 106 (6) (a) 条和第 116 条对补充保护证书的规定，“开始日期”是指基础专利过期后的第一日；

“终止”具有《法案》第 20B (7) 条给出的含义，而“被终止”须据此解释。

(2) 根据第 20 (4)、71 (7)、81 条或者第 107 至 111 条对某一期限进行了变更的，《规则》所提及的期限都应解释为对变更后的期限。

(3) 就《规则》而言，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文件已提供给局长：就《规则》而言，文件在下述情况下对审查官来说是可接受的：

(a) 以电子形式存储（无论存储于专利局还是其他地方）且局长能够通过使用电子通讯方式获取；或者

(b) 保存于专利局，

且向局长提供了获取该文件副本的充足信息。

(4) 但是，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未向局长提供文件：

(a) 其对文件准确性的证明无法达到使局长满意的程度；或者

(b) 局长必须通过付费方式获取。审查官

声明的优先权日期

3. — (1) 就《规则》而言，“声明的优先权日期”是指依据《法案》第 5 (2) 条在涉案申请中所作出的声明中或者所作出的有关涉案申请的声明中载明的最早相关申请之提交日期。

(2) 就《规则》而言，下述情况下视为“未声明优先权日期”：就《规则》而言，下述情况下“无声明的优先权日期”：

(a) 未作出《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或者

(b) 每在相关期限届满前撤回了所有声明或者所有声明未得到理会。

(a) 1992 年第 53 章；“裁判所”的定义已经被《2007 年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案》（第 15 章）附件 8 第 30 段所修订。

- (3) 就第 (2) (b) 项而言, 相关期限在下述情况下届满:
 - (a) 对作出了《法案》第 81 条规定的指示, 使一项申请不再被视为《法案》规定的专利申请, 当该指示被作出时;
 - (b) 对于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而言, 当该申请的国内阶段开始时; 或者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当专利局已经完成公布该申请的准备时。
- (4) 在本条中提及的《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包括视作此类声明的声明。

表格和文件

- 4. — (1) 《规则》要求使用的表格是指《法案》第 123 (2A) 条规定的指示所列出的表格, 在《规则》中称为专利表格。
- (2) 使用局长可接受的表格, 且表格包含该指示要求的表格信息, 才视为达到表格使用的要求。
- (3) 须按照第 117 (c) 条公布此类指示。
- (4) 除非局长另有指示, 对于根据《法案》或《规则》提交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所用纸张只能使用一面, 另一面须保持空白。
- (5) 但是, 如果信息是以电子表格形式或者使用电子通讯提交, 则
 - (a) 根《规则》规定的使用表格的要求和
 - (b) 前第 (4) 款的要求均不适用。
- (6) 表格或其他文件以电子表格形式或者使用电子通讯提交给局长的, 不适用《规则》中提交多份表格或文件副本的要求。

第 2 部分

专利申请

国际展览

国际展览

- 5. — (1) 《法案》第 2 (4) (c) 条提到的告知发明已经在国际展览上进行了展示的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
- (2) 《法案》第 2 (4) (c)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指紧接提交日期后的 4 个月。
- (3) 但是,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第 67 (2) 条所适用的情形。
- (4) 《法案》第 2 (4) (c) 条所要求的书面证据必须以下述形式:
 - (a) 负责国际展览的主管机构签发的证明书; 以及
 - (b) 经该主管机构妥为认证的声明, 指明该发明就是在该展览中所展示的发明。
- (5) 该证明书必须包括展览的开幕日期 (如果该发明首次展示的日期早于开幕日期, 则为首次展示的日期)。
- (6) 局长可以在公报中公布声明, 告知某个展览属于《法案》第 130 (1) 条 (解释) 所定义的“国际展览”的范围。

优先权声明

《法案》第 5 (2) 条 (优先权日期) 所言的优先权声明

- 6. — (1) 受限于第 (2) 款和第 7 (9) 条, 《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必须在专利申请提交时作出。
- (1) 受限于第 (2) 款和第 7 (9), 《法案》第 5 (2) 条所述声明必须在专利申请提交指示作出。
- (2) 受限于第 7 (9) 条, 《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在下述前提下可以在提交日期之后作出: 受限于第 7 (9), 《法案》第 5 (2) 条所述声明在下述前提下可以在提交日之后作出:
 - (a) 以专利表格 3 作出;
 - (b) 如果存在载明一个或多个在先相关申请的声明, 可以在紧接该申请或者最早申请提交日期后 16

个月期限届满前作出；以及
(c) 满足第 (3) 款中的条件。

(3) 该条件是指：

(a) 申请人没有在《法案》第 16 (1) 条订明的期限内提出该条所言的公布申请的请求；或者
(b) 在专利局完成公布该申请的准备之前撤回了请求。

(4) 《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必须指明：

(a) 每个在先相关申请的提交日期；以及
(b) 接收申请的国家或者有关国家。

(5) 提交《法案》第 15 (9) 条所提及的新申请的，不得作出此类声明，在在先申请中也不得作出此类声明，也不得作出与在先申请相关的此类声明。

请求局长准许作出《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逾期声明

7. — (1) 《法案》第 5 (2A) (b)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两个月。

(2) 受限于第 (4) 款，《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请求须：

(a) 以专利表格 3 作出；并且
(b) 支持涉案申请在《法案》第 5 (2A) (a) 条所容许的期限届满前未能提交之理由的证据。

(3) 该请求未附随证据的，局长必须指定证据提交的期限。

(4) 关于新申请，《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请求可以用专利表格 3 以外的书面形式作出，且也无需附随证据。

(5) 受限于第 (6) 款和第 66 (3) 条，《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请求只能在《法案》第 5 (2A) (b) 条容许的期限届满前提出。

(6) 如果新申请在《法案》第 5 (2A) (b) 条容许的期限届满后提交，《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请求可以在发起日提出。

(7) 《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请求只能在下述情况下提出：

(a) 满足下述第 (8) 款中的条件；或者
(b) 请求与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有关。

(8) 该条件是指：

(a) 申请人没有根据《法案》第 16 (1) 条在该条所述的规定期限内提出公布申请的要求；或者
(b) 在专利局已经完成公布申请的准备之前要求已被撤回。

(9) 如果申请人提出《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请求，申请人必须在提出请求时作出《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

提交支持《法案》第 5 (2) 条规定之声明的优先权文件

8. — (1) 就本款所适用的所有优先权申请，申请人必须在相关期限届满前向局长提供该申请的申请号；否则，在与优先权申请有关的问题上，局长不得理会《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

(2) 就本款所适用的所有优先权申请，申请人必须在相关期限届满前向局长提供：

(a) 一份经接收申请的主管当局妥为核证的申请副本；或者
(b) 一份以令局长满意的其它方式核证的申请副本，

否则，在与优先权申请有关的问题上，局长不得理会《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

(3) 第 (1) 款适用于所有优先权申请，除非涉案申请是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且优先权申请的申请号的标示符合《专利合作条约》。

(4) 第 (2) 款适用于所有优先权申请，但下述情况除外：

(a) 涉案申请是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且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了优先权申请经核证副本；或者
(b) 局长来可获得优先权申请或者优先权申请的副本。

(5) 受限于第 21 条，本条而言的相关期限是紧接声明的优先权日期之后的 16 个月。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9.—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局长可指示申请人遵从第 (4) 款的要求：

- (a) 优先权申请的副本已经
 - (i) 依照第 8 (2) 条提供，
 - (ii) 按照《欧洲专利公约》提交，
 - (iii)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交，或者
 - (iv) 由局长按第 112 (2) 条制作；
- (b) 该副本使用的是英语或者威尔士语以外的语言；而且
- (c) 优先权申请中公开的事项关系到判断涉案申请的发明是否为具有新颖性或者创造性。

(2) 在第 (1) 款规定的指示中，局长应当指定申请人须达到第 (4) 款要求的期限。

(3) 但是，局长指定的期限不应在专利权授予后届满。

(4) 如果局长作出了第 (1) 款规定的指示，申请人必须在局长指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

- (a) 优先权申请的英语译文；或者
- (b) 说明涉案申请是优先权申请的完整英语译文的声明，

否则，在与优先权申请有关的问题上，局长不得理会《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

提及发明人

提及发明人

10.— (1) 如果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或者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中没有提及该发明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则必须在该申请或该专利的附录或勘误表中提及该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2) 声称某人应当作为一项发明的发明人或者共同发明人被提及的人可以向局长申请以下列方式提及该人：

- (a) 在任何就该发明授予的专利中提及该人；且
- (b) 如果可能的话，在已公布的该发明的专利申请中提及该人，

如果未能以前述方式提及，则以第 (1) 款订明的方式提及。

(3) 受限于第 21 条、第 58 (4) 条、第 59 (3) 条以及第 68 (2) 条，《法案》第 13 (2)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紧接下述日期之后 16 个月：

- (a) 没有声明优先权日期的，为申请的提交日期；或者
- (b) 声明了优先权日期的，则指该日期。

(4) 《法案》第 13 (2) 条规定的陈述书必须以专利表格 7 作出。

放弃提及权

11.— (1) 在专利局完成公布申请的准备之前，发明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局长申请放弃下述权利：

- (a) 将其名字和地址作为发明人的名字和地址提及的权利；或者
- (b) 将其地址作为发明人地址提及的权利。

(2) 第 (1) (a) 款规定的发明人提出的申请必须

- (a) 包含提出申请的理由；以及
- (b) 局长对所述理由表示满意，因而予以接受。

(3) 第 (1) (b) 款规定的发明人提出的申请必须得到局长的接受。

(4) 如果局长接受了本条规定的发明人放弃权利的申请，发明人可以向局长申请终止弃权。

(5) 如果局长认为适当，他可以接受终止弃权的申请，他可以在酌情决定的权限下作出此类接受。

(6) 第 (1) 条 (a) 款或 (b) 款或者第 (4) 款规定的申请也可以由发明人以外的人提出，前提是该人具有《法案》第 13 (2) 条所言的身份。

(7) 如果有人因信赖第 (6) 款提出了申请，本条所说的放弃提及名字和地址（或地址）权利的申请应被解释为不提及名字和地址（或地址）；第 (4) 款和第 (5) 款均应当照此解释。

《法案》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授予专利的申请

- 12.— (1) 授予专利的请求必须以专利表格 1 作出。
- (2) 如果在专利局提交的发起专利申请的文件不包括申请人的名字和地址，局长应当通知申请人名字和地址是必要的。
- (3) 如果如此通知了申请人，申请人须在紧接通知日后 2 个月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其名字和地址；否则，局长可以否决该申请。
- (4) 《法案》第 14 (2) (b) 条所提及的专利说明书页首为发明名称，并须按以下顺序列出：
- (a) 说明书；
 - (b) 权利请求或权利请求书；以及
 - (c) 说明书或权利请求中提到的附图。
- (5) 但是，第 (4) 款不适用于以电子方式或者使用电子通讯提交的申请。
- (6) 发明名称必须简短，并指明发明涉及的事项。
- (7) 如果专利说明书包括附图，说明书须包含附图列表，简要地描述每个附图。
- (8) 如果
- (a) 在专利局提交的发起专利申请的文件包含使用或看似使用英语或威尔士语之外语言的发明说明书，且
 - (b) 申请人没有提交该说明书的英语或者威尔士语译文，
- 局长应当通知申请人译文是必要的。
- (9) 如果如此通知了申请人，申请人须在紧接通知日后 2 个月的期限届满前提交了译文；否则，局长可以否决该申请。

生物材料和序列表

13. (1) 附件 1 的条文订明了这样的情形即，对于使用或涉及生物材料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说明书所作的公开被视为是清晰和完整的，足以使本领域内技术人员实施该发明。
- (2) 专利申请的专利说明书公开了序列的，其中必须包含序列表。
- (3)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没有提供序列表的，局长可以指定提供序列表的期限；如该期限内没有提供，局长可以否决该申请。
- (4) 如果序列表是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提供的，则该序列表应随附一份声明，说明该序列表中不包含超出申请中所公开序列以外的其他事项。
- (5) 序列表须符合《专利合作条约》关于专利申请序列表式样所采纳的要求和标准。
- (6) 如合理可行，应当以电子方式或者使用电子通讯向局长提交序列表，即使专利申请并非以电子方式或者使用电子通讯提交的。
- (7) 序列表可以列在说明书中，也可以列于申请末尾，但是第 12 (4) 条不适用列在申请末尾的情况。

申请的篇幅和式样

14. (1) 专利申请中所含的所有文件的内容（包括对附图的标注）必须使用英语或者威尔士语。
- (2) 专利申请中所含的所有文件（附图除外）的列于附件 2 的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
- (3) 申请所含附图的要求列于附件 2 的第 1 部分和第 3 部分。
- (4) 申请所含的所有文件（包括附图）必须符合附录 2 第 4 部分的要求。
- (5) 第 (2) 款和第 (3) 款不适用于以电子方式或者使用电子通讯提交的申请或者申请所含的序列表。

摘要

- 15.— (1) 摘要须在发明名称后开始。

- (2) 摘要须包含专利说明书所述事项的简要概括。
- (3) 该概括须包含
 - (a) 指明发明所属技术领域;
 - (b) 对发明的技术阐释;
 - (c) 发明的主要用途。
- (4) 如果专利说明书包括一个以上的附图, 摘要须指明应随附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
- (5) 如果从局长看来专利说明书中的某一附图更能表现发明的特征, 则应当将该附图与摘要一起公布。
- (6) 如果摘要所含的发明特征用附图进行了说明, 则该特征后必须提及该附图所使用的特征。
- (7) 摘要不得记载发明的优点或价值或其推测性应用。

单一发明构思

- 16.**—(1) 就《法案》而言,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明之间存在技术联系, 即都涉及一个或一个以上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则应视为这些发明形成了一个单一发明构思。
- (2) 第(1)款中的“特定技术特征”是指这些技术特征限定了请求保护的所有发明作为一个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

《法案》第 15 (1) (c) (ii) 条规定的引用

- 17.**—(1) 《法案》第 15 (1) (c) (ii) 条规定的引用须包括:
- (a) 在先相关申请的提交日期;
 - (b) 该申请的申请号; 以及
 - (c) 接收申请的国家或者有关国家。
- (2) 受限于第(3)款, 根据《法案》第 15 (10) (b) (ii) 条提供的申请副本必须:
- (a) 经接收申请的主管当局妥为核证, 或者以令局长满意的其它方式核证; 且
 - (b) 如使用的是英语或者威尔士语以外的语言, 应随附
 - (i) 一份该申请的英语译文, 或者
 - (ii) 一份声明, 说明依《法案》第 15 (10) (b) 条第(i)款提交的说明书是依该条第(ii)款提交的申请所载说明书的完整且准确的英语译文。
- (3) 如果局长可获得申请或者申请副本, 则就《法案》第 15 (10) (b) (ii) 条而言, 应视为该申请或该申请副本已按照《规则》提交。

缺失部分

- 18.**—(1) 《法案》第 15 (5) (b) 条和第 15 (6)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自专利申请提交日期起算, 至初步审查日期终止。
- (2) 但是, 如果申请人收到《法案》第 15A (9) 条规定的通知, 告知其发现附图或者发明说明书有缺失, 则《法案》第 15 (5) (b) 条和第 15 (6)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应为紧接通知日期后的 2 个月。
- (3) 申请人仅能通过向局长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撤回缺失部分。
- (4) 依《法案》第 15 (7) (b) 条提出的请求必须
- (a) 以书面方式提出;
 - (b) 包含充分的信息, 足以辨别出依《法案》第 15 (5) (b) 条提交的文件之内容记载在优先权申请的什么位置; 且
 - (c) 在《法案》第 15 (5) (b)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届满前提出。
- (5) 在下述情况下, 应视为《法案》第 15 (7) (b) 条规定的请求从未提出:
- (a) 优先权申请未载有依《法案》第 15 (5) 条提交的所有缺失部分; 或者
 - (b) 申请人未能在相关期限届满前向局长提供全部在先相关申请的下述副本:
 - (i) 经接收申请的主管当局妥为核证的; 或者
 - (ii) 以令局长满意的其它方式核证的。

(6) 但是, 第 (5) (b) 款不适用于局长可获得 (或可获得其副本) 的在先相关申请。

(7) 就第 (5) (b) 款而言, 相关期限指:

(a) 紧接声明的优先权日期之后的 16 个月; 或者

(b) 紧接依《法案》第 15 (7) (b) 条提出请求之日后的 4 个月, 以较早届满者为准。

新申请

《法案》第 15 (9) 条所提及的提交的新申请

19.— (1) 就《法案》第 15 (9) 条而言, 新申请只能根据本条提交。

(2) 在先申请已经终止或者撤回的, 不得提交新申请。

(3) 如果未有《法案》第 18 (4) 条所述通知, 则新申请可以在在先申请的合规日期之前的 3 个月期限届满前提交。

(4) 如果已有《法案》第 18 (4) 条所述通知, 则新申请可以在下述情况下提交:

(a) 在《法案》第 18 (4) 条所述通知日期之前, 该在先申请尚未成为审查员报告的对象, 且称该在先申请不符合《法案》和《规则》的要求; 且

(b) 紧接《法案》第 18 (4) 条所述通知日期之后的 2 个月期限尚未届满。

(5) 如果一个在先申请成为了一个以上《法案》第 18 (4) 条所述通知的对象, 第 (4) 款所提及的《法案》第 18 (4) 条所述通知是指这些《法案》第 18 (4) 条所述通知中的第一个。

(6) 新申请必须包括一份依据《法案》第 15 (9) 条提交的陈述书。

(7) 本条中, “《法案》第 18 (4) 条所述通知”是指《法案》第 18 (4) 条规定的指出在先申请符合《法案》和《规则》要求的通知。

《法案》第 8 (3) 、12 (6) 和 37 (4) 条规定的新申请

20.— (1) 提交《法案》第 18 (3) 条或第 12 (6) 条规定的新申请的订明期限是相关期限。

(2) 根据《法案》第 37 (4) 条, 新专利申请可以在相关期限届满前提交。

(3) 就本条而言, 相关期限是指:

(a) 如果局长作出这些条文规定之命令的决定没有被上诉, 则为紧接该命令作出之日后 3 个月; 或者

(b) 如果此类决定被上诉, 则为紧接该上诉得到最终处理之日后 3 个月。

(4) 但是, 如果局长认为合适, 在向各方发出此类通知后他可以在酌情决定的权限内缩短相关期限。

新申请的延期

21.— (1) 如果提交了新申请,

(a) 《法案》第 13 (2)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

(i) 紧接新申请发起日期之后的两个月, 或者

(ii) 第 10 (3) 条订明的期限,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且

(b) 第 8 条所言相关期限是:

(i) 紧接新申请发起日期之后的两个月, 或者

(ii) 第 8 (5) 条订明的期限,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而且, 第 10 (3) 条所提及的申请提交日期是指在先申请提交日期。

(2) 但是, 如果新申请在合规日期前不满 6 个月的期限内提交,

(a) 《法案》第 13 (2)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指结束于发起日期的期限; 且

(b) 第 8 条所言的相关期限是指结束于发起日期的期限。

(3) 在下述日期必须符合附件 1 的第 2 项要求:

(a) 发起日期; 或者

(b) 附件 1 第 3 (3) 段指定的相关期限届满前,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提交申请内容的期限

《法案》第 15 (10) 第和第 17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

- 22.— (1) 《法案》第 15 (10) (a) 条和第 15 (10) (b) (i)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相关期限。
- (2) 受限于第 58 (4) 条、第 59 (3) 条和第 68 (3) 条, 《法案》第 15 (10) (c) 条、第 15 (10) (d) 条和第 17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相关期限。
- (3) 《法案》第 15 (10) (b) (ii)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紧接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 4 个月。
- (4) 但是, 第 (1) - (3) 款不适用于新申请。
- (5) 关于新申请,
- (a) (1) 《法案》第 15 (10) (a)、15 (10) (b) (i)、15 (10) (c)、15 (10) (d) 和 17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
- (i) 紧接新申请发起日期之后的两个月, 或者
- (ii) 相关期限,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且
- (b) 《法案》第 15 (10) (b) (ii)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指:
- (i) 紧接新申请发起日期之后的两个月, 或者
- (ii) 紧接在先申请提交日期后的 4 个月,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 而且, 第 (7) 款所提及的申请提交日期是指在先申请提交日期。
- (6) 但是, 如果新申请在合规日期前不满 6 个月的期限内提交, 《法案》第 15 (10) (a) 条至第 15 (10) (d) 条和 17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指结束于发起日期的期限。
- (7) 就本条而言, 相关期限是指:
- (a) 没有声明优先权日期的, 为紧接申请的提交日期之后开始的 12 个月; 或者
- (b) 声明了优先权日期的, 则指:
- (i) 紧接声明的优先权日期之后开始的 12 个月, 或者
- (ii) 紧接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 2 个月,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初步审查

《法案》第 15A 条规定的初步审查

- 23.— (1) 对于《法案》第 15A 条规定的申请的初步审查, 审查员应当判定申请是否符合第 6 至 9 条的要求。
- (2) 审查员须向局长报告他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判定, 且局长须相应通知申请人。

更正《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

- 24.— (1) 对于《法案》第 15A 条规定的申请的初步审查, 如果审查员发现《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指明的在先相关申请的提交日期
- (a) 晚于涉案申请提交日期前 12 个月; 或者
- (b) 局长准许了《法案》第 5 (2) 条规定的逾期声明的, 晚于涉案申请提交日期前的 14 个月, 则审查员须将该发现向局长报告, 而局长须相应通知申请人。
- (2) 如果局长根据第 (1) 款通知了申请人, 则申请人须在紧接通知日期后两个期限届满前向局长提供一个更正日期; 否则, 局长在与在先相关申请有关的问题上不得理会该声明。
- (3) 在第 (2) 款中, “更正日期” 是指无需审查员根据第 (1) 款进行报告的日期。

形式要求

- 25.— (1) 受限于第 (2) 款和第 (3) 款, 《规则》下述条文的要求是形式要求:
- (a) 第 12 (1) 条 (以专利表格 1 申请专利);

- (b) 第 14 (1) 条 (用英语或威尔士语申请)；
 - (c) 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文件和附图的格式)。
- (2) 如果申请以电子方式或者使用电子通讯提交，则只有第 14 (1) 条的要求是形式要求。
- (3) 如果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了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在该申请符合该《条约》的相应条文的范围内，则应视为该申请符合第 (1) 款所提及的要求。

申请的公布

- 26.**— (1) 《法案》第 16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紧接下述日期开始的 18 个月：
- (a) 没有声明优先权日期的，为申请的提交日期；或者
 - (b) 声明了优先权日期的，则指该日期。
- (2) 如果局长接受了某人的第 11 (1) (a) 条或第 11 (1) (b) 条规定的申请，则局长须确保所公布的专利申请没有将该人作为发明人而提及其姓名和地址（或者其地址，视属何情况而定）。

检索和实质审查

《法案》第 17 条规定的检索

- 27.**— (1) 《法案》第 17 (1) (c) (i) 条规定的检索请求须以专利表格 9A 提出。
- (2) 如果局长认为合适，他可以向申请人发送《法案》第 17 条规定的审查员报告中引用的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的副本。
- (3) 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发明，审查员只根据《法案》第 17 (6) 条仅检索了第一个发明的，审查员须将事实向局长报告，而局长须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 (4) 申请人须在相关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这些发明的检索费（第一个发明除外）。
- (5) 相关日期是结束于申请合规日期的 3 个月期限的第一日。
- (6) 《法案》第 17 (8) 条规定的补充检索或者《法案》第 17 (6) 条规定的检索的费用，须随附于专利表格 9A。

《法案》第 18 条规定的实质审查请求

- 28.**— (1) 《法案》第 18 条规定的实质审查请求须以专利表格 10 提出。
- (2) 受限于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 60 条和第 68 (4) 条，《法案》第 18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指紧接申请公布日期之后开始的 6 个月。
- (3) 如果局长根据法案第 22 (1) 条和第 22 (2) 条就申请包含的有关信息给出了指示，则《法案》第 18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相关期限。
- (4) 但是，第 (2) 款和第 (3) 款不适用于新申请。
- (5) 对于新申请，《法案》第 18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指：
- (a) 紧接发起日期后开始的两个月；或者
 - (b) 相关期限，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 而且，第 (7) 款所提及的申请提交日期是指在先申请提交日期。
- (6) 但是，如果新申请在合规日期前不满 6 个月的期限内提交，《法案》第 18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是指结束于发起日期的期限。
- (7) 就本条而言，相关期限是紧接下述日期之后开始的两年：
- (a) 没有声明优先权日期的，为申请的提交日期；或者
 - (b) 声明了优先权日期的，则指该日期。

实质审查报告

29. — (1) 无论何时审查员根据《法案》第 18 (3) 条或者第 18 (4) 条就申请是否符合《法案》和《规则》的要求向局长进行报告，局长均须向申请人发送该报告的副本。
- (2) 如果局长认为合适，他可以向申请人发送审查员报告中引用的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的副本。
- (3) 就第 30 和第 31 而言，
- (a) “首次实质审查报告”是指根据第 (1) 款向申请人发送的第一份报告；且
- (b) “首次意见陈述报告”是指根据第 (1) 款向申请人发送的满足第 (4) 款条件的报告。
- (4) 该条件是指：
- (a) 有人已经根据《法案》第 21 (1) 条就该发明的可专利性向局长作出了意见陈述；
- (b) 作为意见陈述的结果，审查员已经向局长报告，认为该发明不符合《法案》或《规则》的要求；而且
- (c) 局长之前没有根据第 (1) 款向申请人发送有关这些意见陈述的报告。

整理申请的期限

30. — (1) 《法案》第 18 (4) 条和第 20 (1) 条（申请障碍）所规定的期限是合规日期。
- (2) 受限于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1) 款而言的合规日期是：
- (a) 紧接下述日期之后开始 4 年零 6 个月：
- (i) 没有声明优先权日期的，为申请的提交日期；或者
- (ii) 声明了优先权日期的，则指该日期；或者
- (b) 紧接首次实质审查报告发送至申请人之日后开始的 12 个月，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 (3) 受限于第 (4) 款，如果提交了新申请，则合规日期是：
- (a) 根据《法案》第 8 (3)、12 (6) 或者 37 (4) 条提交的，
- (i) 指第 (2) 款中指明的与在先申请有关的期限，或者
- (ii) 指紧接发起日期后开始的 18 个月，以较晚届满者为准；且
- (b) 根据《法案》第 15 (9) 条提交的，指第 (2) 款中指明的与在先申请有关的期限。
- (4) 如果首次意见陈述报告是在第 (2) 款或第 (3) 款中指明期限的最后 3 个月期间发送给申请人的，则合规日期是紧接报告发送之日后的 3 个月。

专利授予前的申请修改

31. — (1) 《法案》第 19 (1) 条规定的专利申请修改请求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 (2) 《法案》第 19 (1) 条订明的条件如下：
- (3) 申请人仅能在下述期限内修改其申请：自告知申请人《法案》第 17 (5) 条规定的审查员报告日期起算，至局长发送首次实质审查报告日期结束。
- (4) 但是，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申请人可以：
- (a) 首次实质审查报告指出其申请符合《法案》和《规则》的要求的，在紧接报告发送日期后开始的 2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修改一次其申请；或者
- (b) 首次实质审查报告指出其申请不符合《法案》和《规则》的要求的，
- (i) 在申请人根据《法案》第 18 (3) 条对申请进行首次意见陈述或修改的同时，修改一次其申请，且
- (ii) 首次实质审查报告在专利局完成公布申请的准备之前发送的，在申请人根据第 (b) (i) 项进行任何进一步更正之前修改其申请。
- (5) 不过，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条件在下述情况下不适用：
- (a) 如果局长同意该修改；或者
- (b) 局长同意专利授权请求的修改。
- (6) 请求取得局长的同意的，或者申请人希望修改专利授予请求的，申请人必须提出修改的理由。

《法案》第 20A 条规定的恢复申请

32. (1) 《法案》第 20A 条规定的恢复申请请求必须在相关期限届满前提出。
- (2) 此处所言的相关期限是：
- (a) 紧接存在的未合规成因消除之日后 2 个月；或者
 - (b) 紧接申请被终止之日后的 12 个月期限，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 (3) 该请求必须以专利表格 14 提出。
- (4) 如果请求局长公布《法案》第 20A (5) 条规定的通知，则该通知须公布于公报中。
- (5) 申请人须提交支持该请求的证据。
- (6) 如果该证据未随附该请求一并提交，则局长必须指定证据提交的期限。
- (7) 局长在考查证据时，发现作出《法案》第 20A 条规定的命令之情形已不存在的，他须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 (8) 在紧接通知日期后开始的 1 个月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以请求局长进行聆讯。
- (9) 如果申请人请求聆讯，局长必须给予申请人陈词机会，在陈词之后局长应就准许或否绝《法案》第 20A 条规定的请求作出判定。
- (10) 在根据第 (4) 款公布通知之后，局长恢复该申请的，他必须将其恢复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公布于公报中。
- (11) 在判定存在的未合规成因消除之日时，局长应当考虑到《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所有适用的相关原则。

第三方对可专利性的意见陈述

- 33.— (1) 局长须向申请人发送他根据《法案》第 21 条所收到的就可专利性作出的意见陈述之副本。
- (2) 但是，第 (1) 款不适用于局长认定的以下意见陈述：
- (a) 贬低某人，极有可能对该人造成伤害的；或者
 - (b) 通常认为会鼓励攻击性、不道德的或者反社会的行为的。
- (3) 如果局长认为合适，他可以向申请人发送意见陈述中引用的文件的副本。
- (4) 局长必须向审查员发送有关可专利性的意见陈述。
- (5) 但是，如果意见陈述是在审查员根据《法案》第 18 (4) 条报告申请符合《法案》和《规则》的要求之后收到的，则第 (4) 款不适用于。

第 3 部分

授予的专利

证书及修改

授予证书

34. 授予专利的证书其格式应包含以下几项：
- (a) 所有人的名字；
 - (b) 提交申请的日期；及
 - (c) 专利号。

授予之后对专利说明书的修改

35. (1) 专利所有人所提出的对专利说明书的修改申请：
- (a) 必须采用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 (b) 必须确认提出的修改；
 - (c) 必须说明做出修改的原因。
- (2) 如合理可能，必须以电子方式或使用电子通讯方式将申请交给专利局长。

- (3) 专利局长如认为合适, 可指示所有人提交在其上标出所申请的修改内容的专利说明书副本。
- (4) 如欧洲专利(英国)的专利说明书采用英语以外的语言公布, 则所有人须就专利说明书的正在申请修改的部分提交英语译文及修改内容的译文。
- (5) 专利局长如认为合适, 可指示所有人提交已公布的专利说明书的英语译文。
- (6) 如法院或专利局长允许专利所有人修改专利说明书, 则专利局长可指示其提交一份符合附件 2 要求的修改的专利说明书。

续展

专利的续展:一般规定

36.— (1) 在本规则中及第 37 条至第 41 条中:

“续展日期”具有第 37 (2) 条至 37 (4) 条及第 38 (3) 条所赋予的含义;

“续展费”指与续展日期相关的订明费用;

“续展期限”指第 37 条 或第 38 条所订明的用于支付续展费的期限。

(2) 如在续展期限结束前未缴纳续展费, 则在续展日期结束时, 专利将不再有效。

(3) 必须在续展期限结束前, 提交专利表格 12。

(4) 但如根据《法案》第 25 (4) 条或第 28 (3) 条缴费, 则续展费及订明的额外费用必须附上专利表格 12。

(5) 收到续展费时, 专利局长须出具付款证明。

专利的续展: 首次续展

37. (1) 本规则订明了就首个续展日期缴纳续展费的期限。

(2) 根据第 (3) 款和第 (4) 款:

(a) 首个续展日期为提交申请之日的第 4 个周年日;

(b) 续展期限为续展日期所在月份最后一日为止的 3 个月。

(3) 如在提交申请之日的第 4 个周年日为止的 3 个月内或在该周年日后的任何时间授予本《法案》下的专利, 则:

(a) 首次续展日期为专利授予日之后开始的 3 个月的最后一天;

(b) 续展期限自授予专利之日起, 至续展日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止。

(4) 如在提交申请之日的第 4 个周年日为止的 3 个月内或在该周年日后的任何时间, 欧洲专利公报中提到了此专利的授权, 则:

(a) 首次续展日期为以下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i) 欧洲专利公报上提到授予专利之日后的 3 个月期限的最后一天(情况 A), 或

(ii) 如此提到授予专利之日后的、提交申请之日的下个周年日(情况 B);

(b) 续展期限为:

(i) 如为 A 情况, 则为自欧洲专利公报上提到的授予专利之日起, 至首个续展日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止, 或

(ii) 如为 B 情况, 则为首个续展期限所在月份最后一天为止的 3 个月。

专利的续展: 后续续展

38. (1) 本规则订明了就首个续展日期之后的续展日期缴纳续展费的期限。

(2) 续展期限为续展日期所在月份最后一天为止的 3 个月。

(3) 为此:

(a) 第 2 个续展日期为首个续展日期后、提交申请之日的下一年度日;

(b) 各后续续展日期均为前一续展日期的周年日。

续展通知

39. (1) 如续展期限结束时仍未收到续展费，则适用本规则。
- (2) 专利局长须在续展期限结束后开始的 6 周期限结束之前，且如仍未缴费，向专利所有人发出续展通知。
- (3) 专利局长须将续展通知发送至：
- (a) 缴纳最后一次续展费时所有人所指定的地址（或所有人为此目的而通知专利局长的其它地址）；
 - 或
 - (b) 如未指明或未通知上述地址，则为登记簿中登记的送达地址。
- (4) 续展通知须提醒专利所有人：
- (a) 逾期未缴费；
 - (b) 不缴费的后果。

根据《法案》第 28 条恢复期满专利

40. (1) 在《法案》第 25 (4) 条中所订明的期限终止的月份之后的第十三个月为止的期限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可根据《法案》第 28 条提出恢复专利申请。
- (2) 提出申请时必须使用专利表格 16。
- (3) 申请公告必须在公报中公布。
- (4) 申请人须提交支持申请的证据。
- (5) 如申请时未附上证据，则专利局长应指明提交证据的期限。
- (6) 如考虑证据之后，专利局长不信纳《法案》第 28 条项下的命令理由已提出，则专利局长应据此通知申请人。
- (7) 申请人可在通知日之后开始的一个月期限结束之前，请求专利局长提供陈词机会。
- (8) 如申请人请求陈词，则专利局长应在自己决定是否根据《法案》第 28 条准予或否决申请之前，向申请人提供陈词机会。
- (9) 如专利局长准予了申请，则其应在公报上发布此事。

期满专利通知

41.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由于在续展期限结束前未缴纳续展费，致使专利不再有效；
 - (b) 在《法案》第 25 (4) 条所订明的期限结束前，未缴纳续展费及订明的额外费用（“延展期”）。
- (2) 专利局长须在延展期限结束后开始的 6 周期限结束之前，向专利所有人发出通知：
- (a) 陈述延展期已到期；
 - (b) 向其引荐《法案》第 28 条条文。
- (3) 专利局长应将通知发送至第 39 (3) 条订明的地址。

依照法律可获得的对许可登记的放弃及取消

放弃

42. 所有人放弃专利的要约通知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并包含：
- (a) 声明对于专利侵权或专利撤销，法院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
 - (b) 如有未决诉讼，则包含诉讼的详情。

申请及取消可依法获得的许可登记

43. (1) 《法案》第 46 (1) 条项下的申请须使用专利表格 28。
- (2) 如在登记簿中登记会造成可依法获得专利项下的许可，则专利局长须在公报中公布此等登记。
- (3) 根据《法案》第 47 (1) 条申请取消根据《法案》第 46 条做出的登记时，必须使用专利表格 30。

(4) 《法案》第 47 (3) 条所订明的期限为根据《法案》第 46 条进行登记之日之后开始的两个月。

第 4 部分

登记薄及其它信息

登记薄

登记薄上的条目

44. (1) 专利申请公布时, 专利局长须在登记薄中记载以下事项:

- (a) 申请人的名字;
- (b) 被确认为发明人之人的名字及地址;
- (c) 申请人的地址及送达地址;
- (d) 发明名称;
- (e) 提交专利申请的日期;
- (f) 申请号;
- (g) 如就《法案》第 5 (2) 条做出声明, 则:
 - (i) 声明中所订明的各在先相关申请的提交日期,
 - (ii) 申请号; 及
 - (iii) 提交申请所在国或涉及国家;
- (h) 申请的公布日期。

(2) 但如一人在第 11 (1) (a) 条或 (b) 条项下的申请已被专利局长受理, 则专利局长可从登记薄上删除作为被认为是发明人之人的名字或地址的其名字和地址 (或视属何情况而定, 其地址)。

(3) 如专利申请已公布, 则发生与其相关的事项后一旦可行, 专利局长应在登记薄中记载以下事项:

- (a) 申请人请求对自己的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日期;
- (b) 申请终止或撤回的日期;

(4) 授予专利时, 专利局长须在登记薄中记载以下事项:

- (a) 专利局长授予专利的日期;
- (b) 专利所有人的名字;
- (c) 如未根据第 (1) 款登记所有人的地址或其送达地址, 则登记其地址或送达地址。

(5) 就《法案》第 74A 条下的意见书请求而言, 发生与其相关的事项后一旦可行, 专利局长应在登记薄中记载以下事项:

- (a) 已收到《法案》第 74A (1) (a) 条或 (b) 条项下请求的公告;
- (b) 已否决或撤回该等请求的公告;
- (c) 已出具意见书的公告。

(6) 任何交易、文书或事件发生后 (或者随后, 当申请被公布时) 一旦可行, 须在登记薄上记载《法案》第 32 (2) (b) 条或第 33 (3) 条中所提到的任何交易、文书或事件的公告。

(7) 专利局长可在任何时候在登记薄上记载其认为合适的此类其它细节。

与登记薄相关的公告

45. 专利局长可发布或公告其认为合适的、涉及登记薄的、根据《法案》或《规则》所做的事项。

登记薄的条目或摘录副本及核证事实

46. (1) 根据《法案》第 32 (6) 条申请登记薄中条目的核证副本或登记薄的核证摘录时, 必须使用专利表格 23 提出申请。

(2) 一人可在专利表格 23 上申请登记薄中条目的未经核证的副本或登记薄的未经核证的摘录, 且支付订

明的费用后，其有权获得该副本或摘录。

(3) 一人可在专利表格上申请证明以下事项的证明书：

(a) 登记薄上已登记或未登记的条目；或

(b) 授权专利局长处理的事项已处理或仍未处理。

交易、文书及事件登记

47. (1) 登记《法案》第 32 (2) (b) 条或 33 (3) 条中所提及的任何交易、文书或事件的申请（或如为尚未公布的专利申请，则发出任何交易、文书或事件的通知）须：

(a) 在专利表格 21 上提出申请；

(b) 包含确立该交易、文书或事件的证据。

(2) 专利局长可指示，其要求的与申请相关的证据应在其指明的期限内送交专利局长。

文件副本及与登记薄相关的更正

文件副本

48. (1) 一人可向专利局长申请任何相关文件的核证副本，且缴纳订明费用后，该人有权获得该等副本。

(2) 一人可向专利局长申请任何相关文件的未经核证的副本，且缴纳订明费用后，该人有权获得该等副本。

(3) 但以下情况下，一人无权获得相关文件的副本：

(a) 根据《法案》第 118 条文件不可供查阅时；或

(b) 制作或提供该等副本会侵犯版权。

(4) 就本规则而言，相关文件指下列任何文件：

(a) 已公布的专利申请；

(b) 专利的说明书；

(c) 专利局所保存的任何其它文件或任何该等文件的摘录。

(5) 第 (1) 或 (2) 款项下的申请须使用专利表格 23。

更正名字、地址及送达地址

49. (1) 任何人可就以下任何事项请求在登记薄中记载更正或对提交专利局的任何申请或其它文件做出更正：

(a) 自己的名字；

(b) 自己的地址；

(c) 自己的送达地址。

(2) 第 (1) (a) 条项下更正名字的请求须使用专利表格 20 提出。

(3) 第 (1) 款项下的任何其它请求必须采用书面方式。

(4) 如专利局长对于自己是否应做出更正持有合理怀疑，则：

(a) 专利局长须将其怀疑原因通知提出请求之人；

(b) 专利局长可要求该人提交支持请求的证据。

(5) 如专利局长对于是否应做出更正没有怀疑（或不再有怀疑），则其应在登记薄中记载该更正或对申请或文件进行更正。

(6) 就本规则而言，更正请求包括《法案》第 117 条所指的更正。

错误更正请求

50. (1) 根据第 49 条，对于登记薄或向专利局提交的与登记相关的任何文件中的错误，任何人可请求更正错误。

(2) 请求须：

- (a) 以书面方式提出;
 - (b) 附上确认错误性质的充分信息及所请求的更正。
- (3) 如专利局长对于是否存在错误持有合理怀疑, 则:
- (a) 专利局长应将其怀疑原因通知提出请求之人;
 - (b) 专利局长可要求该人提供一份错误性质的书面解释或支持请求的证明。
- (4) 如专利局长对于是否出错没有怀疑 (或不再有怀疑), 则其应按与专利所有人 (或视属何情况而定, 申请人) 的约定进行更正。

请求提供信息或文件

文件查阅限制

- 51.** (1) 就《法案》第 118 (1) 条而言, 订明的限制为第 (2) 款和第 (3) 款中所订明的限制。
- (2) 以下情况下, 不得查阅文件:
- (a) 如为由专利局长、审查员或专利局编制的仅供内部使用的文件;
 - (b) 在根据 52 (2) 条通知日之后的 14 天期限结束之前, 如《法案》第 118 (4) 条中订明的情况存在时;
 - (c) 如该文件为根据《法案》第 118 条或第 46 (2) 条、48 (2) 条或 54 (1) 条请求或申请的文件时; 或
 - (d) 如该文件包含以下事项时:
 - (i) 在专利局长看来, 以可能损害他人的方式诽谤任何人, 或
 - (ii) 在专利局长看来, 查阅文件一般预期会鼓励攻击性、不道德或反社会行为。
- (3) 除非特定情况下, 专利局长另行指示, 否则以下情况下不可查阅任何文件:
- (a) 如向专利局提交了与《法案》第 40 (1) 条或 (2) 条或第 41 (8) 条项下的申请;
 - (b) 如该文件被视为第 53 条项下的保密文件时;
 - (c) 如:
 - (i) 如该文件系由专利局长、审查员或专利局编制的并非供内部使用的文件;
 - (ii) 该文件包含专利局长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
 - (d) 如文件涉及国际专利申请, 且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局不允许调阅该文件; 或
 - (e) 如:
 - (i) 专利局长已接受了第 11 (1) (a) 条或 (b) 条项下的某人的申请, 且
 - (ii) 可从该文件上确认出该人的名字及地址为发明人或被认为是发明人之人的名字和地址 (或视属何情况而定, 其地址可如此确认)。
- (4) 在本规则中, 对文件的提述包括对文件的部分提述。

《法案》第 118 (4) 条适用时的信息请求

- 52.** (1) 如《法案》第 118 (4) 条所载的情况存在, 则《法案》第 118 (1) 条项下的请求须附上确认该情况存在的证据。
- (2) 专利局长须向专利申请人通知任何请求。
- (3) 通知须附上请求副本及随附证据。
- (4) 申请人可在通知日之后开始的 14 天期限结束之前, 通知专利局长《法案》第 118 (4) 条中所载的情况不存在; 否则专利局长可视为其接受这些情况存在。

保密文件

- 53.** (1) 如一人向专利局提交文件或将文件发送给审查员或专利局长, 则任何人可请求将该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 (2) 如请求涉及以下两项时, 专利局长应否绝此等请求:

- (a) 专利表格；或
 - (b) 就《法案》第 74A 条项下的请求提交的任何文件。
- (3) 将文件视为保密文件的请求须：
- (a) 在文件发生下列情况之日以后开始的 14 天期限结束之前提出请求：
 - (i) 在专利办公室提交之日；或
 - (ii) 专利局长、审查员或专利局收到之日；
 - (b) 包含请求原因。
- (4) 如根据第 (1) 款提出请求，则在专利局长否决该请求或根据第 (5) 款发出指示之前，该文件须被视为保密文件。
- (5) 如专利局长认为存在对文件保密的良好理由，则其可指示该文件应被视为保密文件；否则其须否决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
- (6) 但如专利局长认为对于第 (5) 款项下的指示不再有继续生效的合理理由，则其可撤销该指示。
- (7) 在本规则中，对文件的提述包括对文件的部分提述。

请求某些信息

- 54.** (1) 如一人请求接获相关事件通知，则其必须使用专利表格 49。
- (2) 如一人提出该请求，则专利局长须在事件发生后一旦可行向该人通知相关事件已发生。
- (3) 但除非该人有权根据《法案》第 118 条获得该信息或有权查阅该文件，否则专利局长不得向其提供信息或允许其查阅文件。
- (4) 专利表格 49 上的请求仅用于就单个相关事件提供信息。
- (5) 就第 (1) 款而言，关于专利申请，下列事件均为相关事件：
- (a) 申请人在《法案》第 18 (1) 条所指的订明期限结束之前，请求或未请求进行实质审查；
 - (b) 申请已公布；
 - (c) 根据《法案》第 24 条公布了专利授权公告；
 - (d) 申请被终止或撤回。
- (6) 就第 (1) 款而言，关于专利，下列事件均为相关事件：
- (a) 请求《法案》第 74A 条项下的意见书；
 - (b) 由于《法案》第 25 (3) 条专利不再有效；
 - (c) 在《法案》第 25 (4) 条所订明的期限内缴纳了续展费及任何额外费用；
 - (d) 为了恢复不再有效的专利而提出申请。
- (7) 就第 (1) 款而言，关于专利或专利申请，下列事件均为相关事件：
- (a) 在登记簿中载入事项；
 - (b) 根据《法案》第 118 条，文件可供查阅（由于订明的限制不再适用于文件）；
 - (c) 根据第 47 条提出登记交易、文书或事件申请；
 - (d) 在公报中公布的事项。

未公布申请的著录信息

- 55.** 就《法案》第 118 (3) (b) 条而言，以下著录信息被订明：

- (a) 申请人的名字；
- (b) 发明名称；
- (c) 申请号；
- (d) 提交申请的日期；
- (e) 如就《法案》第 5 (2) 条做出声明，则：
 - (i) 声明中所订明的各在先相关申请的提交日期，
 - (ii) 申请号；及
 - (iii) 提交申请所在国或涉及国家；

- (f) 如申请已被终止或撤回，则订明该信息；
- (g) 如向专利局长通知了《法案》第 32 (2) (b) 条或第 33 (3) 条中所提到的交易、文书或事件，则订明该信息。

第 5 部分

欧洲专利（英国）

译文

欧洲专利（英国）的译文

56. (1) 以下任何一项的英语译文：

- (a) 根据《法案》第 77 (6) 条提交的欧洲专利（英国）的专利说明书；或
 - (b) 根据《法案》第 78 (7) 条提交的欧洲专利（英国）申请之专利说明书的权利要求书，必须附于专利表格 54。
- (2) 译文须符合附件 2 第 1 部分到第 3 部分所载的要求。
- (3) 译文和专利表格 54 必须一式两份提交。
- (4) 如以电子方式或使用电子通讯方式提交译文，则第 (2) 款不适用。
- (5) 如专利说明书包含任何附图，则所有法语或德语注解应替换为英文注解。
- (6) 《法案》第 77 (6) (a) 条所指的订明期限为欧洲专利公报中提及专利授予之日开始的 3 个月。
- (7) 《法案》第 77 (6) (b) 条所指的订明期限为欧洲专利局公布经修改的专利说明书之日起的 3 个月。
- (8) 在该条所指的订明期限开始之前，不得根据《法案》第 77 (6) (a) 或 (b) 条提交任何译文。
- (9) 在根据《法案》第 77 (9) 条指定之日，《法案》第 77 条第 (6) 款和本《规则》第 (1) 款第 (a) 项及第 (5) 款到第 (8) 款将不再有效。
- (10) 第 (9) 款所指的指定日应为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伦敦制定的《关于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的协定》的生效之日^(a)。

更正的译文

57. (1) 根据《法案》第 80 (3) 条提交的更正的译文须附上专利表格 54。

- (2) 更正的译文须符合附件 2 第 1 部分到第 3 部分所载的要求。
- (3) 如更正的译文包含任何附图，则所有法语或德语注解应替换为英文注解。
- (4) 更正的译文和专利表格 54 必须一式两份提交。
- (5) 但如以电子方式或使用电子通讯方式提交译文，则第 (2) 款不适用。
- (6) 《法案》第 80 (3) 条所指的缴纳订明费用的订明期限为提交更正译文之日以后开始的 14 天。

转换请求

根据《法案》第 81 (2) (b) (i) 条提出转换请求的程序

58. (1) 《法案》第 81 (2) (b) (i) 条项下的请求必须：

- (a) 以书面方式提出；
 - (b) 附上欧洲专利局通知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副本。
- (2) 做出请求时，该人亦可请求专利局长将：
- (a) 其欧洲专利（英国）申请的副本；
 - (b) 请求的副本，

^(a) 第 5247 号赦令书。

发送给申请中所指定的任何缔约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

(3) 《法案》第 81 (2) (b) (i) 条所订明的期限为第 (1) 款中所提到的通知日之后起的 3 个月。

(4) 如已根据《法案》第 81 (2) (b) (i) 条提出请求，则《法案》第 13 (2) 条、第 15 (10) (d) 条和第 81 (2) (c) 条所指的订明期限为专利局长收到该请求之日起开始的两个月。

(5) 在第 (2) 款中，“缔约国”指《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方。

根据《法案》第 81 (2) (b) (ii) 条提出转换请求的程序

59. (1) 《法案》第 81 (2) (b) (ii) 条所指的订明期限为以下两项之后起的二十个月：

- (a) 如无声明的优先权日期，则为提交申请的日期；或
- (b) 如有声明的优先权日期，则为优先权日期。

(2) 如专利局长已受理根据《法案》第 81 (2) (b) (ii) 条传送的请求，则其须相应通知申请人。

(3) 如已根据《法案》第 81 (2) (b) (i) 条传送请求，则《法案》第 13 (2) 条、第 15 (10) (d) 条和第 81 (2) (c) 条所指的订明期限为通知日之后开始的 4 个月。

遵照《法案》第 81 条项下的指示请求实质审查

60. 如欧洲专利（英国）申请未因《法案》第 81 条项下的指示而被视为《法案》项下的专利申请，则《法案》第 18 (1) 条所指的订明期限为以下两项之后起的两年：

- (a) 如无声明的优先权日期，则为提交申请的日期；或
- (b) 如有声明的优先权日期，则为优先权日期。

对《欧洲专利公约》其它缔约方的义务

其他国家主管当局对专利决定的认可

61. (1) 如在专利局长的法律程序中，一人寻求认可相关决定，则其须向专利局长提交经主管当局相关官员正式核证的决定副本。

(2) 在第 (1) 款中，“相关决定”指由除英国以外的相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作出的《法案》第 82 条所适用问题的决定。

针对《欧洲专利公约》项下的法律程序获得证据的程序

62. (1) 根据《法案》第 92 (1) 条所适用的《1975 证据（其它司法区域内的法律程序）法案》^(a)向专利局长申请命令时，必须：

- (a) 采用书面方式；
- (b) 以书面证据支持；
- (c) 附上因其而提出申请的请求，且适用时，请求的英语译文；
- (d) 附上订明的费用。

(2) 无需发出通知即可提出申请。

(3) 专利局长可允许欧洲专利局的官员参加陈词，以及

- (a) 审查证人；或
- (b) 请求专利局长向证人提出特定问题。

向欧洲专利局沟通信息

63. 专利局长授权向欧洲专利局或作为《欧洲专利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的主管机关沟通在专利局备案的任何信息，但根据《法案》第 118 条不能沟通的信息除外。

^(a) 1975 年第 34 章。

第 6 部分

国际申请

解释

有关国际申请的解释

64.在本部分中，以下术语应具有《专利合作条约》赋予其的含义：

“主管受理局”；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可专利性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国际检索报告”；
“国际检索单位”；
“受理局”。

向专利局提交

向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65.— (1) 依《专利合作条约》向作为主管受理局的专利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须：

(a) 使用英语或威尔士语；且
(b) 一式三份。

(2) 国际专利申请的提交份数少于三份的，局长可指示申请人支付复印费用，

(3) 专利局代表国际局作为受理局行事的，收取适当的费用以后，局长仅限向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递交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4) 就专利局作为主管受理局接收的国际专利申请而言，依《条约》要求提供此类国际专利申请（包括任何相关更正）经核证副本的请求须以专利表格 23 作出。

进入国家阶段、国际展览及修改订明的期限

进入国家阶段

66. (1) 《法案》第 89A (3) (a) 和 (5) (a)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为紧接下述日期后开始的 31 个月：

(a) 未声明优先权日期的，则指该申请的提交日期。
(b) 声明了优先权日期的，则指该日期。

(2) 依第 69 (5) 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法案》第 89A (3) (a) 条和第 (5) (a)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为紧接通知日期后开始的 3 个月。

(3) 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在紧接该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开始的 1 个月期限届满前，可根据《法案》第 5 (2B) 条提出准许逾期声明的请求。

国际展览

67. (1) 提交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时，申请人向受理局书面陈述称该发明已经在国际展览上进行了展示的，应适用第 (2) 款。

(2) 《法案》第 2 (4) (c)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为紧接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开始的 2 个月。

修改订明的期限

68. (1) 本条规定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

- (2) 《法案》第 13 (2)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为:
 - (a) 第 10 (3) 条订明的期限; 或
 - (b) 紧接进入国家阶段之日后开始的 2 个月期限,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 (3) 《法案》第 15 (10) (c) 条、第 15 (10) (d) 条和第 17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为:
 - (a) 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7) 款订明的期限; 或
 - (b) 紧接进入国家阶段之日后开始的 2 个月期限,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 (4) 《法案》第 18 (1)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为:
 - (a) 紧接下述日期后开始的 33 个月:
 - (i) 没有声明优先权日期的, 为申请的提交日期; 或者
 - (ii) 声明了优先权日期的, 则指该日期; 或者
 - (b) 紧接进入国家阶段之日后开始的 2 个月期限, 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译文

《法案》第 89A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必要译文

- 69.** (1) 以下任何内容的语言非为英语的, 属于《法案》第 89A (3) 条所言的有必要提供译文的情况:
 - (a)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公布的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
 - (b) 提供了附件 1 (生物材料) 第 3 (2) (a) 段和第 3 (2) (b) 段所提及的信息的, 指该信息。
- (2) 在第 66 (1) 订明的期限之届满前, 申请人明确请求局长继续办理国家阶段事项的, 译文须包括该请求和摘要。
- (3) 但是, 就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公布的申请而言, 局长可获得该申请的副本的, 第 (2) 款不适用。
- (4) 对申请所作的修改使用语言并非英语且该修改符合以下两者之一情形的, 属于《法案》第 89A (5) 条所言的有必要提供修改译文的情况:
 - (a) 依《专利合作条约》公布; 或
 - (b) 随附于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 (5) 第 66 (1) 订明的期限届满时, 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在申请人支付订明费用的前提下, 局长须通知申请人缺少必要的译文:
 - (a) 虽然该申请的译文已经提交, 但是尚未提交修改的译文; 或
 - (b) 提供了附件 1 (生物材料) 第 3 (2) (a) 段和第 3 (2) (b) 段所提及的信息的, 但该信息的译文尚未提交。

必要译文的要求

- 70.** (1) 本条规定适用于《法案》第 89A 条第 (3) 款和第 (5) 条所言的必要译文。
- (2) 仅限将申请中语言并非英语的部分进行翻译。
- (3) 该申请包含带标注附图的, 译文须包括以下两者之一:
 - (a) 原始标注被英语标注取代的, 原始附图的副本; 或
 - (b) 带有英语标注的新附图。
- (4) 国际检索单位为该申请确立了标题的, 译文须包含该标题 (而非该申请最初提交时的标题)。
- (5) 如果:
 - (a) 发明说明书包含序列表; 且
 - (b) 该序列表符合《专利合作条约》的相关要求, 则将申请的译文可以不包括该序列表的译文。
- (6) 本条对申请译文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申请所作修改的译文, 因此所提到的“申请”应解释为“对申请所作的修改”。

依《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申请被视为撤回或提交日期被否决

《法案》第 89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指示

71.— (1) 相关期限届满之前，申请人有权书面请求局长依《法案》第 89 (5) 条发出指示。

(2) 申请人有权通知局长《法案》第 89 (3) 条或《规则》第 72 条的情形适用于其申请。

(3) 第 (1) 款规定的请求还应随附：

- (a) 该请求的理由陈述书；以及
- (b) 《法案》第 89A (3) 条所言的订明费用。

(4) 相关期限为紧接下述日期后开始的 2 个月：

- (a) 国际局或
- (b) 受理局

通知申请人依《专利合作条约》其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的提交日期被否决。

(5) 申请人依据第 (1) 款向局长提出请求的，局长有权指示申请人在其指定的期限内向其提供任何文件、信息或证据。

(6) 申请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遵行第 (5) 款规定的指示的，局长有权认为申请人撤回了请求。

(7) 《法案》第 89 (3) 条适用的或局长依据《法案》第 89 (5) 条发出指示的情况下，局长有权：

- (a) 修改《法案》指定的或附件 4 第 1 部分至第 3 分列明的任何期限（无论其是否已届满）；且
- (b) 在酌情决定的权限内，修改专利局备存的涉及该申请的任何文件

《法案》第 89 (3) 条所言的订明情形

72. 《法案》第 89 (3) 条所言的其他订明情形指，在《法案》涉及申请（不包括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的可比情形下，局长自行决定行使第 107 或 108 规定的权力以防止申请被视为撤回。

第 7 部分

局长聆讯程序

引言

适用范围和解释

73.— (1) 本部分适用于以下局长聆讯程序：

- (a) 附件 3 第 1 分所提及的申请、审断提请和请求；
- (b) 附件 2 第 2 部分所提及的异议。

(2) 该附件第 4 分列明的规则适用于《法案》规定的局长聆讯程序。

(3) 在本部分中：

“原告”指依 76 (1) 条提起法律程序的人或被视为提起法律程序的人；

“被告”指依第 77 条第 (6) 款或第 (8) 款提交反陈述的人；

“案情陈述书”指理由陈述书或反陈述；提及案情陈述书的，应包括案情陈述书的部分；

“理由陈述书”指原告提交的陈述书；

“真实性声明”指指明声明人认为文件中所述事实属实的陈述书；以及

“证人陈述书”指某人签署的包含容许口头作出之证据的陈述书。

首要目标

74.— (1) 本部分规则所列程序性守则的首要目标是使局长公正地处理案件。

(2)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公正地审理案件要求：

- (a) 确保当事方地位平等；
- (b) 节省支出；

- (c) 按照与以下内容成比例的方式处理案件：
 - (i) 所涉金额、
 - (ii) 案件重要性、
 - (iii) 问题复杂性和
 - (iv) 当事方的经济状况；
 - (d) 确保案件得到快速公正的处理；以及
 - (e) 向局长分配适当份额的资源，同时兼顾其它案件的资源需求。
- (3) 以下情形下，局长应力图实现首要目标：
- (a) 行使本部分赋予其的任何权力时；或
 - (b) 解释本部分的任何规则时。
- (4) 当事方有义务协助局长实现首要目标。

公布通知

75. 在不抵触第 105 (5) 条的情况下，局长须在公报中公布依附件 3 第 2 部分或第 3 部分的任何条文有可能提出反对的任何事件。

开展聆讯

提起法律程序

76. (1) 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两份）后视为法律程序启动：
- (a) 相关表格；以及
 - (b) 当事方的理由陈述书。
- (2) 任何人均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交异议书：
- (a) 在《法案》第 75 (2) 条适用的情况下，紧接相关通知日期后开始的 2 周期限届满之前；以及
 - (b) 在附件 3 第 2 部分所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文适用的情况下，紧接相关通知日期后开始的 4 周期限届满之前。
- (3) 就本条和第 77 条而言，
- “相关表格”：
- (a) 就附件 3 第 1 部分所提及的《医药产品条例》或《植物保护产品条例》之条文规定的申请或请求而言，指专利表格 SP3。
 - (b) 就该附件第 1 部分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文规定的申请、审断提请或请求而言，专利表格 2；且
 - (c) 就该附件第 2 部分所提及之条文规定的异议而言，指专利表格 15；以及
- “相关通知”指在第 75 条所述的公报中的公告。
- (4) 理由陈述书须：
- (a) 包含一份简明的原告所依凭之事实和理由的陈述书；
 - (b) 在第 89 (5) 条适用的情况下，包含反对许可草案的理由；
 - (c) 在适当的情况下，包含其认为合理的许可期限或条件；
 - (d) 指明其寻求的补救方法；
 - (e) 随附《强制许可条例》^(a)规定的申请的，包含该《条例》要求的任何信息；
 - (f) 经过真实性声明的核证；以及
 - (g) 符合附件 2 第 1 部分的要求。

通知当事方

77.— (1) 专利为标的的案件启动时，局长须通知该专利的申请人或所有人。

^(a)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L157 号欧盟官方公报，第 1 页

- (2) 此外，局长有权通知在其看来对程序启动的案件有可能涉及其利益的任何人。
- (3) 但是，如果第(1)或(2)款所提及的任何人：
 - (a) 为原告；或
 - (b) 向局长书面指明其支持原告的案件，则局长无需通知该人。
- (4) 在发出第(1)或(2)款规定通知的同时，局长须发送相关表格和理由陈述书。
- (5) 在该通知中，局长须指明被通知人有权提交反陈述的期限。
- (6) 被通知人须在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反陈述（一式两份）。
- (7) (5)和(6)款不适用于依附件3第3部分所提及之任何条文规定的异议。
- (8) 在此类异议中，被通知人须在紧接相关通知日期后开始的4周期限届满前提交反陈述（一式两份）。
- (9) 如果：
 - (a) 任何人收到上述第(1)或(2)款项下的通知；及
 - (b) 其未能按照上述第(6)或(8)款的规定提交反陈述，则局长有权认为其支持原告的案件。
- (10) 依《法案》第46(6)条通知局长其对依《法案》第46条撤销有权放可的条目有异议的，适用的期限为第(8)款订明的期限。

反陈述

- 78.**—(1) 被告提交的反陈述须：
- (a) 说明其否认理由陈述书中哪些指控；
 - (b) 说明理由陈述书中的哪些指控其无法承认或否认，要求原告予以证明；
 - (c) 说明其承认哪些指控；
 - (d) 经过真实性声明的核证；以及
 - (e) 符合附件2第1部分的要求。
- (2) 被告否认一项指控的：
- (a) 须说明自己这样做的理由；并且
 - (b) 其意图提出原告所述事件的不同版本，则其须说明自己的版本。
- (3) 被告未能在反陈述中成功抗辩一项指控的，应视为承认该指控。
- (4) 但是，原告：
- (a) 虽然未能成功抗辩一项指控，但是
 - (b) 在反陈述中阐述了与该指控相关争议的案由，
应要求原告证明该指控。

文件副本

- 79.**—(1) 提及任何其他文件的相关陈述书须随附一份此类文件的副本。
- (2) 提交的相关陈述书副本超过1份的，每份陈述书均须随附一份该陈述书中提及的所有文件。
- (3) 但是，第(1)和(2)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相关陈述书发送给了局长；且
 - (b) 相关陈述书中提及的文件已由局长公布或备存在专利局。
- (4) 在本条中，“相关陈述书”指证人陈述书、案情陈述书、宣誓书或法定声明。

证据环节及聆讯

- 80.**—(1) 被告提交了反陈述的，局长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a) 向原告发送反陈述；
 - (aa) 指明原告提交专利表格4的期限；并
 - (b) 指明原告和被告提交证据的期限。
- (1A) 收悉反陈述以后，若原告希望继续法律程序的，原告须提交专利表格4。
- (2) 局长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给予任何一方适当的期限提交证据。

- (3) 根据本条,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视为已提交证据:
 - (a) 该证据已被局长接收; 且
 - (b) 已发送至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当事方
- (4) 其后, 局长须向当事方提供陈词机会。
- (5) 若任何一方请求聆讯, 则局长须通知当事方聆讯日期。
- (6) 局长决定任何事项的, 须向所有当事方通知该决定, 包括决定理由。

修改时限

- 81.**— (1) 局长有权延展或缩短 (或进一步延展或缩短) 本部分任何条文指定的任何期限。
(2) 局长有权依据第 (1) 款延展任何指定期限, 不论此类期限已经届期。

未能提交专利表格 4

- 81A.**若原告未能在局长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专利表格 4, 则应视为原文请求退出法律程序。

局长在向局长聆讯程序中的一般权力

- 82.**— (1) 除非《法案》或《规则》另有规定, 在法律程序处理方面, 局长有权发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 具体而言, 局长有权:
- (a) 要求提交任何文件、信息或证据;
 - (b) 要求提供语言并非英语的专利说明书、申请或任何其他文件的译文;
 - (c) 要求任何一当事方或其法律代表出席聆讯;
 - (d) 召集聆讯, 并以电话或其它直接口头交流方式接收证据;
 - (e) 允许修改案情陈述书;
 - (f) 全部或部分暂停法律程序, 无论是一般性的暂停还是在特定日期或事件之前暂停;
 - (g) 合并法律程序;
 - (h) 指示部分法律程序作为一项单独的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及
 - (i) 指示当事方出席个案处理会议或聆讯前检讨。
- (2) 局长有权发出涉及以下内容的指示, 藉以控制证据:
- (a) 需要证据的争议点;
 - (b) 对于其决定争议点而言必要的证据的性质; 及
 - (c) 向其呈交证据的方式,
- 并且局长有权通过行使本款规定的权力, 排除其它不可接纳的证据。
- (3) 依据本部分的任何条文发出指示时, 局长有权:
- (a) 附加条件; 并
 - (b) 指明不遵守此类指示或条件的后果。

排除案情陈述书与简易判决

- 83.**—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局长申请排除案情陈述书或作出简易判决。
- (2) 若在局长看来:
- (a) 案情陈述书未披露提起或抗辩申索的合理理由;
 - (b) 案情陈述书属于滥用程序或者属于可能阻碍法律程序的公正进行的其它方式。
 - (c) 未能遵守《法案》和《规则》的任何条款或局长给出的任何指示,
- 局长有权排除案情陈述书。
- (3) 以下情形下, 局长有权就整个案件或某争议点针对原告或被告作出简易判决:
- (a) 在其看来:
 - (i) 对于该案件或该争议点, 原告实际上没有胜算, 或
 - (ii) 被告实际上没有抗辩案件或该争议点的胜算; 及

(b) 没有有力的理由支持该案件或争议点应该在聆讯中处理。

公开聆讯

84.— (1) 受制于第 (3) 和 (4) 款，在涉及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法律程序中局长聆讯均应公开进行。

(2) 但是，法律程序的任何一当事方均有权向局长申请闭门聆讯。

(3) 以下情形下，局长有权批准第 (2) 款规定的申请：

(a) 在其看来闭门聆讯存在正当的理由；及

(b) 关于该事项向法律程序的所有当事人都提供了陈词机会，且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必须聆讯必须闭门进行。

(4) 以下任何聆讯：

(a) 针对第 (2) 款规定的申请的或

(b) 涉及未公布的专利申请的，均应闭门进行。

(5) 本条所提及的聆讯包括聆讯的任何部分。

其他事项

费用或开支保证金

85.— (1) 依《法案》第 107 (4) 条作出支付费用保证金的命令的订明条件是命令所针对的当事方：

(a) 在英国境外居住，但未居住下述国家：

(i) 布鲁塞尔公约缔约国、

(ii) 卢加诺公约缔约国或

(iii) 实施细则加入国

(各自的定义见《1982 年民事管辖权和判决法案法案》^(a)；

(b) 是一家公司或其他团体（无论其成立地是否位于英国），并且有理由相信无法命令其支付另一方费用；

(c) 为了逃避诉讼后果变更了送达地址；

(d) 提供的送达地址有误；或

(e) 其资产采取了会妨碍强制实施费用命令的措施。

(2) 就苏格兰的法律程序而言，在本条所提及费用包括开支。

局长有权强令证人出庭和交出文件

86. 在以下方面，局长应拥有高等法院（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法官的权力：

(a) 证人出庭；以及

(b) 披露和交出文件，

但是，他无权循简易程序处罚蔑视行为。

局长审理程序的证据

87.— (1) 受制于第 (2) 至 (5) 款，依本部分提交的证据可以以下形式呈交：

(a) 证人陈述书、案情陈述书、宣誓书、法定声明；或

(b) 法院程序中可作为证据被接纳的任何其他形式。

(2) 只有包含真实性声明的证人陈述书或案情陈述书才可以作为证据呈交。

(3) 除非局长另有指示或任何法令另有要求，证据须有证人陈述书的支持。

(4) 除非局长另有指示，证人陈述书、宣誓书或法定声明须符合附件 2 第 1 部分的要求。

^(a) 1982 年第 27 章；第 1(3) 条被 1990 年第 2591 号成文法代替，之后被《19991 年民事管辖权和判决法案法案》》（第 12 章）及 2000 年第 1824 号成文法和 2001 年第 3929 号成文法替代。

(5) 就本部分而言，真实性声明须由以下人士标注日期和签署：

(a) 就证人陈述书而言，作出陈述的人士；及

(b) 就任何其他情形而言，当事人或其法律代表。

苏格兰法律程序

88. (1) 法律程序涉及一个以上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局长申请在苏格兰举行法律程序。.

(2) 以下情形下，局长须批准第 (1) 款规定的申请：

(a)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在苏格兰进行法律程序；或

(b) 局长认为适当的。

(3) 局长驳回第 (1) 款规定的申请的，无权依《法案》第 97 条提起上诉。

所有人以外的人士依《法案》第 46 (3) 条提起法律程序

89. (1) 所有人以外的人士依《法案》第 46 (3) 条 (a) 或 (b) 项向局长提出的申请须：

(a) 以专利表格 2 作；且

(b) 随附其提议批准的许可草案的两份副本。

(2) 一旦出现此类申请，局长须通知专利所有人。

(3) 通知时，局长须向专利所有人发送一份许可草案的副本。

(4) 通知中，局长须指定专利所有人呈交理由陈述书的期限。

(5) 专利所有人须按照第 76 (4) 条提交理由陈述书；否则，应视专利所有人支持申请人的案件陈述。

(6) 法律程序应按照本部分的规定继续进行，如同是依据第 76 (1) 条提起该法律程序一样，就此而言，专利所有人应作为“原告”，申请人应作为“被告”。

享有权法律程序后的许可

90.— (1) 《法案》第 11 条第 (3) 款和第 (3A) 款所言的订明期限应为紧接下述日期开始的两 (2) 个月：

(a) 《法案》第 12 (5) 条引用《法案》第 11 条的，《法案》第 12 (1) 条规定的命令作出之日；以及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依《法案》第 8 条作出命令之日。

(2) 《法案》第 38 (3) 条所言的订明期限应为紧接《法案》第 38 (2) 条规定的命令的作出之日后开始的 2 个月。

雇员申请报酬的订明期限

91.— (1) 《法案》第 4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言的订明期限应自专利授予日期开始，至专利失效以后 1 年届满。

(2) 但是，若依《法案》第 28 条提出恢复申请，且该申请：

(a) 获批，则第 (1) 款规定的订明期限应继续，如同专利一直持续有效一样；或

(b) 申请被否决，则为《法案》第 4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言的订明期限应为：

(i) 第 (1) 款规定的订明期限；或

(ii) 紧接申请被否决之日起开始的 6 个月期限，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第 8 部分

意见书

解释

解释

92. 在本部分中：

“请求”指《法案》第 74A 条^(a)规定的意见书请求，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请求人”指提出该请求的人；
“涉案专利”指该请求涉及的专利；
“专利持有人”指涉案专利的所有人以及涉案专利的独占许可持有人；及
“相关法律程序”指向局长、法院或欧洲专利局审理程序（包括未决的和已结案的）。

意见书请求

《法案》第 74A 条规定的意见书请求

- 93.— (1) 请求须用专利表格 17 提交，还须随附一份副本以及一份充分载明下述内容的陈述书：
- (a) 针对什么问题寻求意见书；
 - (b) 请求人关于上述问题的陈词；及
 - (c) 请求予以考虑的事实问题。
- (2) 陈述书须随附：
- (a) 请求人所知的在上述问题中存在利益的任何人的名字和地址；及
 - (b) 请求人所知的与涉案专利有关并且还可能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任何相关法律程序的详情。
- (3) 不过，请求人以代理人的身份提出请求的，第 (2) (a) 款所提及的人不包括请求人的委托人。
- (4) 对于所提及的任何证据或其他文件（局长公布的或备存在专利局的文件除外），陈述书还应随附一份此类证据或其他文件。
- (5) 提交时，任何此类陈述书、证据或其他文件须一式两份。

否决或撤回请求

- 94.— (1) 以下情形下，局长不得签发任何意见书：
- (a) 请求在其看来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或
 - (b) 意见书针对的问题在其看来已经在相关法律程序中得到了充分考量。
- (2) 请求人书面通知撤回请求的，局长不得签发任何意见书。
- (3) 若局长在任何时候打算：
- (a) 以不满足第 (1) 条 (a) 或 (b) 项中的条件为由否决该请求；或
 - (b) 以依据《法案》第 74A (3) (b) 条认为属于不宜签发意见书的情形为由否决请求，则应相应地通知请求人。

通知和公告请求

- 95.— (1) 局长须向以下任何人（作为请求人的除外）通知该请求：
- (a) 专利持有人；
 - (b) 依第 47 条登记的涉案专利的许可持有人或分许可持有人；
 - (c) 就涉案专利，针对第 93 条规定的意见书依第 54 条提出请求的任何人；
 - (d) 第 93 (2) (a) 条所指的任何人。
- (2) 另外，局长有权向请求人通知在局长看来可能在寻求意见书的问题上存在利益的任何人。
- (3) 局长须向各被通知人发送一份请求人依第 93 (1) 条提交的表格和陈述书的副本以及一份请求人依第 93 条提交的且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件的副本。
- (4) 局长须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公告该请求。
- (5) 但是，在第 (1) 款规定的通知作出之前请求被否决或撤回的：
- (a) 只须向请求人通知专利持有人（以及请求被否决或撤回事实）；且
 - (b) 第 (3) 和 (4) 款不适用。

^(a) 1977 年第 37 章；《法案》第 74A 条是由《2004 年专利法案》（第 16 章）第 13 条插入形成的。

呈交意见陈述和答复性意见陈述

- 96.— (1) 请求未被否决或撤回的, 任何人均有权在相关期限届满前针对请求提出的任何争议点呈交意见陈述。
- (2) 此类意见陈述陈述书可以包含局长否决请求的理由。
- (3) 依第 (1) 款呈交意见陈述的任何人须确保在相关期限届满前以下任何人收到一份此类意见陈述:
- (a) 呈交人不是专利持有人的, 指专利持有人; 及
 - (b) 请求人。
- (4) 根据第 (3) 款收到意见陈述的人有权在紧接相关期限届满以后 2 周期内, 仅针对其中的问题提交答复性意见陈述。
- (5) 依第 (4) 款提交意见陈述的人须确保以下任何人在 2 周期内收到一份此类意见陈述的副本:
- (a) 呈交人不是专利持有人的, 指专利持有人; 及
 - (b) 呈交人是专利持有人的, 指请求人。
- (6)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依本条提交的意见陈述及其副本仅限以电子形式或利用电子通讯方式交付。
- (7) 本条所言的相关期限为第 95 (4) 条规定的紧接公告日期后开始的 4 周期。

签发意见书

- 97.— (1) 第 96 规定的的程序结束以后, 局长须向审查员移交该请求供其拟备意见书。
- (2) 意见书拟备完成以后, 局长须向以下任何人发送意见书的副本:
- (a) 请求人;
 - (b) 专利持有人; 及
 - (c) 依第 96 (1) 条提交意见陈述的任何其他人。

意见书复核

意见书复核

- 98.— (1) 紧接意见书签发日期后开始的 3 个月期限内, 专利持有人有权向局长申请复核该意见书。
- (2) 但是, 复核提出的争议点已经在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中作出决定的, 不得提起复核程序 (或者, 在已经提起的情况下, 不得继续进行)。
- (3) 申请须使用专利表格 2, 并须随附一份副本以及载明复核理由的陈述书 (一两份)。
- (4) 陈述书须载明申请人所知的可能涉及以下问题的任何相关法律程序之详情: 即是否可以提起或继续进行复核程序。
- (5) 只能基于以下理由提出申请:
- (a) 意见书得出的涉案专利无效或在一定范围内无效的结论是错误; 或
 - (b) 借助对涉案专利的专利说明书的解释, 意见书得出某项特定行为没有或不构成专利侵权的结论是错误的。

复核程序

- 99.— (1) 一旦收到申请, 局长须向以下任何人发送一份申请人按照第 98 条提交的表格和陈述书的副本:
- (a) 申请人不是请求人的, 指请求人; 及
 - (b) 依第 96 条提交意见陈述的任何人。
- (2) 局长须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公告该申请。
- (3) 在相关的期限届满前, 任何人可以提交支持该申请的陈述书或反对该申请的反陈述 (无论哪一种情均须一式两份), 即可成为复核程序的当事方。
- (4) 第 (3) 款所言的相关期限为:
- (a) 紧接依第 (2) 款公告该申请之后开始的的 4 周; 或

- (b) 紧接依第 97 (2) 签发意见书之日后的 2 个月期限，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 (5) 局长应向其他当事方发送一份依第 (3) 款提交的陈述书或反陈述的副本。
- (6) 附件 3 第 4 部分和第 5 部分列明的条文应适用于复核程序，并且就第 83 (3) 条而言：
 - (a) 所提及的“原告”指的是复核申请人；及
 - (b) 所提及的“被告”指的是任何其他当事方。

复核结果

- 100.**— (1) 第 99 规定的法律程序结束时，局长：
- (a) 要么宣告意见书全部或部分无效。
 - (b) 要么作出不存在宣告意见书无效的理由的决定。
- (2) 第 (1) 条第 (a) 项或第 (b) 项规定的决定不得禁止任何法律程序当事方提出涉及专利有效性或专利侵权的任何争议点。
- (3) 不得依《法案》第 97 条针对第 (1) (a) 条规定的宣告意见书无效之决定提起上诉，但针对意见书未被宣告无效的部分可以提起上诉。

第 9 部分

其他事项

代理人及顾问

代理人

- 101.**— (1) 关于《法案》或《规则》在专利申请或专利相关程序方面要求或授权任何人采取或向任何采取的任何行动，该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采取此类行动：
- (a) 依《法案》提起或加入法律程序时委任代理人的，书面通知局长此类委任以后；或
 - (b) 依《法案》提起或加入法律程序以后委任代理人的，提交专利表格 51 (一式两份) 以后。
- (2) 依第 (1) 款授权代理人的，局长有权在任何特定的情形下要求委托人签字或出席。

委任顾问

- 102.** 局长有权委任顾问在局长审理程序中协助他，并处理向顾问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指示。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 103.**— (1) 就《法案》或《规则》规定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
- (a) 申请人申请授予专利的，申请人须提供送达地址；
 - (b) 依《法案》提出任何其他申请、审断提请或请求或发出任何异议书的，该人须提供送达地址；且
 - (c) 对此类申请、审断提请、请求或异议书提出异议的，该人须提供送达地址。
- (2) 专利所有人或已经对一项专利或申请登记有任何权利的人有权以向局长发出通知的方式提供送达地址。
- (3) 按照第 (1) 款或 (第 2) 款提供送达地址的人有权以向局长发出通知的方式更换新的送达地址。
- (4) 依本条提供的送达地址应位于英国、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或海峡群岛。

未能提供送达地址

- 104.**— (1) 若：

- (a) 某人未能依第 103 (1) 条提供送达地址，且
 - (b) 局长掌握的信息足以使其联系到该人，则局长应指示该人提供送达地址。
- (2) 局长依第 (1) 款发出指示的，被指示的人应在紧接指示日期后开始的 2 个月期限内提供送达地址。
- (3) 第 (4) 款应适用以下情况：
 - (a) 局长依第 (1) 款发出了指示，且被指示的人未能在第 (2) 款订明的期限内提供送达地址；或者
 - (b) 局长掌握的信息不足以使其依第 (1) 款发出指示，且该人亦未能提供送达地址。
- (4) 本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就专利授予申请而言，该申请应视为被撤回；
 - (b) 就第 103 (1) (b) 提及的人而言，他的申请、审断提请、请求或异议书应视为被撤回；及
 - (c) 就第 103 (1) (c)，提及的人而言，应视为其退出了法律程序。
- (5) 在本条中，“送达地址”指符合第 103 (4) .要求的地址。

错误更正和费用免除

更正错误

- 105.**— (1) 依《法案》第 117 条向局长提出的更正错误请求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指明打算更正的部分。
- (2)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局长有权要求提出更正请求的人提供一份指明更正部分的文件。
 - (3) 对于要求更正专利说明书或申请的请求，除非错误更正非常明显（指原始说明书很明显只意图表达该内容），否则，不得批准。
 - (4) 但是，若专利说明书或申请中的错误涉及以电子形式或使用电子通讯方式交付的申请，第 (3) 款不得适用。
 - (5) 若局长判定没有人有理由反对该更正，则无需按照第 75 条发布公告。
 - (6) 局长需要按照《法案》第 117 (3) 条公布通知的，此类通知须公布在公报中。
 - (7) 本条不适用于更正名字、地址或送达地址（其可以按照第 49 条进行更正）。

费用免除

- 106.**— (1) 任何人均有权向局长申请免除任何费用。
- (2) 以下情形下，局长有权免除全部或部分检索费：
 - (a) 对于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局长可以获得该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定义见第 64 条）副本的；或
 - (b) 对于申请人提交了《法案》第 15 (9) 条所提及的涉及在先申请的新申请，申请人已经为新申请所述的发明支付了检索费的。
 - (3) 以下情形下，局长有权全部或部分免除费用：
 - (a) 任何人依《法案》或《规则》请求局长或审查员采取某项行动；且
 - (b) 此类请求在实施前就已被撤回。
 - (4) 对于被否决的《法案》第 74A 条规定的意见书请求，局长有权免除此类意见书请求应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 (5) 补充保护证书期满或被宣布无效的，局长须发还为相关期限支付的任何费用。
 - (6) 在第 (5) 款中，“相关期限”指：
 - (a) 起算于紧接证书期满或被宣布无效之日后的开始日期之下一年周年日，
 - (b) 结束于证书本应的到期日，期满或无效的情况除外。
 - (7) 禁止依《法案》第 97 条针对局长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提起上诉。

更正不符合规定之处

- 107.**— (1) 受限于第 (3) 款，对于局长、审查员或专利局审理的法律程序或其他事项，局长有权在其认

为适当当时批准纠正程序上的不符规定之处。

- (2) 第(1)款规定的任何纠正应:
- (a) 于通知所有当事方后作出; 且
 - (b) 符合局长指示的其他条件。
- (3) 仅在以下情形下允许依第(1)款延展《法案》指定的或附件4第1部分至第3部分列明的期限(无论是否已经届满):
- (a) 不符合规定之处或潜在的不符合规定之处全部或部分归因于局长、审查员或专利局的失责、遗漏或其他错误; 且
 - (b) 在局长看来应纠正不符合规定之处。

时限及延误

延展时限

108.—(1) 局长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延展或进一步延展《规则》订明的任何期限, 但附件4第1部分和第2部分所列条文订明的期限除外。

- (2) 以下情形下, 局长应将附件4第2部分所列条文订明的期限延展2个月:
- (a) 用专利表格52提交的请求;
 - (b) 先前未曾按照本款提出请求; 且
 - (c) 该请求在紧接相关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的2个月期限内提交。
- (3) 以下情形下, 局长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延展或进一步延展附件4第2部分所列条文订明的任何期限:
- (a) 用专利表格52提交的请求; 且
 - (b) 请求人提供了支撑请求理由的证据, 但局长另有指示的除外。
- (4) 依第(2)或(3)款规定要求延展任何期限须另外提交一份表格, 除非:
- (a) 所有请求涉及同一专利或专利申请; 且
 - (b) 批准所有请求会导致所有延展期于同日届满,

这种情况下, 所有请求可以合并到一张表格中提交。

- (5) 第(1)或(3)款规定延展须:
- (a) 于通知所有当事方后作出; 且
 - (b) 符合局长指示的其他条件,

但附件4第3部分所列条文订明的任何期限仅限延展(或进一步延展)2个月。

- (6) 依据第(1)或(3)款可批准任何延展, 不论相关条文订明的期限是否已经届满。
- (7) 但是, 对于附件4第3部分所列条文订明的期限, 在紧接其(或其先前延展后的)届满之日起开始的2个月后, 不得批准任何延展。

延展局长指定的期限

109.—(1) 《法案》第117B(2)条规定的请求须:

- (a) 采用书面形式; 且
 - (b) 在第(2)款订明的期限届满前提出。
- (2) 《法案》第117B(3)条所言的订明期限为紧接适用《法案》第117B(2)条之期限届满日后的2个月。

中断日

110.—(1) 以下情形下, 局长可证明该日为中断日:

- (a) 出现导致专利局正常运作中断的事件或情形; 或
- (b) 英国的邮政服务出现普遍中断或随后的异常。

(2) 依第 (1) 款签发的局长证明书应张贴在专利局内，并公布在公报上。

(3) 《法案》规定的任何行为的届满日为中断目的，局长应将其届满日延展至下一个不是中断日（或排除日）的日子。

(4) 在本条中：

“除外日”指《法案》第 120 条规定的指示指定为除外日的日子；及

“中断日”指按照第 (1) 款被证明是中断日的日子。

通信服务的延误

111.—(1) 若局长认定未能作出《法案》或《规则》规定的行为全部或部分归咎于通信服务的延误或故障，则局长应延展《法案》或《规则》指定的期限。

(2) 第 (1) 款规定的延展须：

(a) 于通知所有当事方后作出；且

(b) 符合局长指示的其他条件。

(3) 在本条中，“通信服务”指藉以发送和交付文件的服务，包括邮政、电子通信及快递。

局长可以获得的副本

局长可以获得的副本

112.—(1) 本条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形：在局长可以获得该申请或其副本的情况下，申请人无须向专利局提交该申请的副本。

(2) 若本条规定适用，局长应制作一份（或多份）该申请的副本并予以核证。

译文

译文

113.—(1) 向专利局提交的或向局长发送的语言并非英语或威尔士语的文件须随附一份该文件的英语译文。

(2) 但是，第 (1) 款不适用于下述文件：

(a) 用于发起专利申请的文件属于或看起来属于发明说明书内容；

(b) 优先权申请；

(c) 依《法案》第 15 (10) (b) (ii) 条提供的申请副本；

(d) 英国欧洲专利的专利说明书副本，涉及所有人申请修改该专利说明书的；

(e) 依《法案》第 81 (2) (b) (ii) 条提供的英国欧洲专利申请的副本；

(f) 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此申请或其修改的译文属于必要译文的；

(g) 第 (5) 款所提及的文件。

(3) 提交或发送的第 (1) 款所提及的文件副本超过一份的，应随附相应数量的译文。

(4) 适用第 (1) 款的任何文件未随附译文的，局长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去对该文件采取进一步行动。

(5) 对于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语言并非英语或威尔士语的文件是：

(a) 在国际检索报告或可专利性国际初审报告中被提及的；或

(b) 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被引用的，

并且相关报告已提交至专利局，则局长可指示提交此文件的英语译文。

(6) 依第 (5) 款发出指示的，在紧接指示发出之日起开始的 2 个月期限届满前须提交的该文件译文；否则，局长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去对该申请采取进一步行动。

(7) 受限于第 82 (1) (b) 条，向专利局提交的或向局长发送的语言为威尔士语的专利申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文件未随附英语译文的，局长须要求提供此类译文。

(8) 在本条中，所提及的文件包括该文件的任何部分；且在第 (5) 款中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可专利性国际初审报告”和“国际检索报告”具有第 64 条给出的含义。

英国欧洲专利相关法律程序中的翻译

114.— (1) 如果:

- (a) 提起的局长审理程序涉及英国欧洲专利，且
- (b) 该专利的专利说明书以法语或德语公布的，

则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应向专利局提交专利说明书的英语译文。

(2) 但是，第 (1) 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已按照《法案》第 77 (6) 条提交专利说明书英语译文的；或
- (b) 局长指示没有必要提交英语译文的。

(3) 在此类法律程序进行期间，给予时间修改专利说明书的，则所有人应将该修改译成专利说明书的公布语言并向专利局提交。

(4) 该款适用于提起的局长审理程序的情况下，本条同样适用于《法案》第 74A 条规定提起的意见书请求。

证明译文的准确性

115. 如局长有理由质疑任何人依《法案》或《规则》向专利局提交的任何文件的译文:

- (a) 其应向该人通知他怀疑的理由，且
- (b) 其有权要求该人提供证据，证明译文是准确的，

并且，该人未能提供证据的，局长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去对该文件采取进一步行动。

补充保护证书

补充保护证书

116.— (1)

- (a) 补充保护证书申请时须用专利表格 SP1 作出；且
- (b) 《医药产品条例》第 8 条规定的补充保护证书的有效期延展须提交用专利表格 SP4 作出。

(2) 法案附件 4A 第 5 (a) 段所言的订明期限为:

- (a) 止于开始日期的 3 个月；或
- (b) 该期限开始以后授予证书的，紧接补充保护证书授予之日后开始的 3 个月。

(3) 局长须在以下期限内向证书申请人发出通知:

- (a) 紧接开始日期开始的 2 个月期限开始之前；或
- (b) 依第 (2) (b) 款授予证书的，于证书授予日期。

(4) 给证书申请人的通知须指明:

- (a) 证书生效需缴纳费用这项事实；
- (b) 订明的应缴费用；
- (c) 缴纳费用的截止期限；及
- (d) 开始日期。

(5) 订明的费用须随附专利表格 SP2 提交；证书生效以后，申请延展证书有效期的，申请人无须缴纳额外费用，除非申请人依《医药产品条例》申请延展证书的有效期。

(6)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法案》附件 4A 规定第 5 (a) 段所言的订明期限届满前缴纳订明费用，并且在紧接订明期限届满后开始的 6 周内仍然未缴纳，则局长应通知证书申请人。

(7) 通知须提醒证书申请人:

- (a) 费用支付已经逾期；及
- (b) 不支付的后果。

(8) 局长须将本条规定的通知发送至:

- (a) 申请人的送达地址；及

(b) 第 39 (3) 条规定的向基础专利所有人发送续展通知的地址。

公布

公报

117.局长须公布一份公报，包含：

- (a) 《法案》规定的专利申请、专利授予和其他法律程序的详情；
- (b) 依《法案》第 120 (1) 条发出的指明办公时间或除外日的任何指示；
- (c) 《法案》第 123 (2A) 条发出的载明表格的任何指示；及
- (d) 局长认为具有广泛的有用性或重要性的任何其他信息。

案件报告

118.局长须安排公布：

- (a) 其有决定权的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权利的案件报告；及
- (b) 法院或团体（无论是否位于英国境内）有决定权的专利（无论是依《法案》还是其他依据裁决）、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和外观设计权利的案件报告。

公布与售卖文件

119.局长可安排公布和售卖专利局备存文件（具体而言，专利说明书和专利申请）的副本。

过渡性规定与撤销

过渡性规定与撤销

120.— (1) 附件 5 (过渡性规定) 应具有效力。

(2) 附件 6 (撤销) 列明的文书应在订明的范围内撤销。

附件 1

生物材料

引言

1. 在本附件中：

“授权证书”系指局长授权保藏机构提供生物材料样本时签发的证书；

“《布达佩斯条约》”系指 1977 年 4 月 28 日于布达佩斯签署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80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修订），包括依其颁布的各项条例的提述；

“保藏机构”系指下述机构：

(a) 从事生物材料的接收、验收和储存以及生物材料样本（无论是一般性的还是特定品种的）的供应业务；及

(b) 客观、公平地处理与经营上述业务有关的事务；

“专家”系指独立专家；

“第 1 项要求”系指下述第 3 段所述的第 1 项要求；

“国际保藏机构”系指依《布达佩斯条约》取得国际保藏机构资质的保藏机构；及

“第 2 项要求”系指下述第 3 段所述的第 2 项要求。

涉及生物材料使用或关于生物材料的发明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专利说明书，即用到或涉及生物材料的发明

2.—(1) 对于涉及生物材料使用或关于生物材料的发明，在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没有足够清楚完整地披露发明，致使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施该发明的情况下，本段适用。

(2) 若本段适用，在以下情形下，专利说明书须视为足够清楚完整地披露发明，而使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

(a) 第 1 项和第 2 项要求均得到满足；及

(b) 提交时，申请的专利说明书中包含申请人能够获得的生物材料特征方面的无关信息。

第 1 项和第 2 项要求

3.—(1) 第 1 项要求如下：

(a) 在申请提交日期当日或以前已将生物材料保藏在一家保藏机构；及

(b) 该机构随后能够提供生物材料的样本。

(2) 第 2 项要求如下：

(a) 在相关期限内将保藏机构的名称以及保藏物的保藏号写入专利说明书；及

(b) 生物材料由申请人之外的人士（“保藏人”）保藏的情况下：

(i) 提交指明保藏人名字和地址的陈述书；及

(ii) 已提交保藏人陈述书，陈述书授权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提及生物材料以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按照本附件向公众提供生物材料。

(3) 相关期限为下述期限中的较早到期者：

(a) 始于下述日期的十六个月：

(i) 未声明优先权日的情况下，申请提交日期次日；或

(ii) 声明优先权日的情况下，优先权日；

(b) 申请人依《法案》第 16 (1) 条请求在该条适用的订明期限内公布申请的情况下，止于请求日期的期限；

(c) 申请人收到第 52 (2) 条项下通知的情况下，自通知日期次日起的一个月。

(4) 若:

- (a) 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了申请，并且依照《欧洲专利公约》对应于第(2)项的条文，已提交文件；或
- (b) 涉案申请为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并且依照《欧洲专利公约》对应于第(2)项的条文，已根据该《公约》提交文件；

则应视为满足了第2项要求。

(5) 在本段中:

- “保藏号”系指保藏机构向保藏物分配的编号；
- “专利说明书”系指专利申请的专利说明书。

请求提供生物材料

4—(1) 第7段不适用的情况下本段适用。

- (2) 专利申请公布以后，任何人均有权请求局长签发授权证书。
- (3) 申请未被公布的情况下，收到《法案》第118(4)条项下通知的人士有权请求局长签发授权证书。
- (4) 请求时须使用专利表格8。
- (5) 请求的生物材料保藏于国际保藏机构的情况下，请求时须随附《布达佩斯条约》要求的相关表格。
- (6) 局长批准请求以后，须向上述人士发送请求和证书（以及《布达佩斯条约》要求的任何表格）的副本：
 - (a) 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
 - (b) 保藏机构；及
 - (c) 请求人。

保证

5—(1) 依第4段或第7段提出请求时，请求人须作出下述保证：

(a) 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生物材料或其衍生的任何材料；及
(b) 除用于涉及发明主题的实验以外，不会将生物材料或其衍生的任何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遵守下述几款的规定。

(2) 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有权在特定的情形下限制保证的影响。

(3) 以下情形下，保证应停止继续有效：

- (a) 专利申请被终止或撤回的（但是，若申请被恢复或复原，保证应继续有效）；或
- (b) 专利停止继续有效的。

(4) 下述请求：

- (a) 政府部门或其书面授权人士提出的请求；及
- (b) 为使专利发明服务于英国政府而提出的请求，

无需任何保证，并且即使政府部门或其书面授权人士作出了任何保证，该等保证也不应有效。

(5) 若：

- (a) 可以作为合法权利获得专利项下与保证相关的某项许可；或
- (b) 授予涉及专利并且与保证相关的某项强制许可，

则在对于任何该等许可生效而言必要的情况下，任何保证均应无效。

向专家提供生物材料方面的限制条件

6—(1) 若满足下述第1项或第2项条件（涉及英国政府使用的除外），第7段应适用，直到相关期限到期。

(2) 第1项条件如下：

- (a) 申请人在专利表格8A中请求仅向专家提供生物材料的样本；及
- (b) 在专利局完成申请公布的准备工作之前提出上述请求。

(3) 第 2 项条件为, 就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而言,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述保藏的生物材料。

(4) 如满足第 1 项条件, 公布申请时, 局长还应发出第 7 段的规定适用的通知。

(5) 在第 6 (1) 段中, “相关期限”为:

(a) 专利被授权的情况下, 止于专利授权日期的期限; 及

(b) 申请被终止或撤回的情况下, 自申请提交日期次日起的二十年。

(6) 本段或下述几段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任何书面授权人士在《法案》第 55 条项下的权利。

请求向专家提供样本

7.— (1) 请求向专家提供样本时, 除了提交专利表格 8 以外, 还须包括专家的个人资料。

(2) 请求的生物材料保藏于国际保藏机构的情况下, 请求时还须随附《布达佩斯条约》要求的任何表格。

(3) 局长须向专利申请人发送一份专利表格 8 的副本。

(4) 在以下期限内, 即自局长发送专利表格 8 副本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申请人有权发送反对相关专家的异议书。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局长应对异议事项作出裁决。

(5) 若:

(a) 申请人未反对向专家提供样本; 或

(b) 收到申请人异议书以后, 局长裁定应向相关专家提供样本,

局长须签发授权向专家提供样本的证明书。

(6) 应向上述人士发送一份专利表格 8 (及《布达佩斯条约》要求的任何表格) 的副本以及第 (5) 项下签发的证明书:

(a) 专利申请人;

(b) 储存生物材料样本的保藏机构;

(c) 专家; 及

(d) 请求人。

重新保藏

8.— (1) 出现下述 3 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 本段适用。

(2) 第一种情形是, 保藏机构由于生物材料不再存活而停止提供生物材料。

(3) 第 2 种情形如下:

(a) 保藏机构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供应生物材料; 或

(b) 生物材料被保藏的地点不再是这种类型的材料的保藏机构 (无论是暂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

(4) 第 3 种情形是, 生物材料被转移到其他保藏机构。

(5) 在且仅在下述情形下第 1 项要求和第 2 项要求方可被视为在整个相关期限内得到了满足:

(a) 就第 1 种情形或第 2 种情形而言:

(i) 生物材料在相关期限内重新被保藏至相关保藏机构, 并且

(ii) 保藏时保藏人签署了下述陈述书, 即该次保藏的生物材料同最初保藏的生物材料相同; 及

(b) 就所有情形而言, 申请人或所有人在相关期限内向局长申请修改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专利说明书, 藉以满足第 2 项要求。

(6) 为上述第 (5) 段之目的, “相关期限”系指下述期限, 即始于第 1 种情形、第 2 种情形或第 3 种情形出现, 止于:

(a) 保藏机构通知保藏人第 1 种情形、第 2 种情形或第 3 种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到期; 或
(b) 较长的话, 相关情形在公报中被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到期。

(7) 相关保藏机构为:

(a) 仅就第 1 种情形而言, 原始保藏机构; 或

(b) 就任何其他情形而言，任何保藏机构。

附件 2

形式要求及其他要求

第 1 部分

要求：适用于所有文件

1. 须使用无光泽的 A4 白纸。
2. 纸质文件不得出现撕裂、褶皱或类似破损，并且其内容可以被复制。
3. 禁止使用边框（环绕项目的线条）。

第 2 部分

要求：适用于文件（附图除外）

4.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页数须使用单一系列的项目符号依次编号。
5. 但是，申请结尾处存在序列表的情况下，序列表须使用单独系列的项目符号依次编号。
6. 仅限在页面顶端或底端（而非页边空白处）的中央标示页码。
7. 任何文件的最小边距均须是 20 毫米。
8. 以下任何项目：
 - (a) 专利授权请求；
 - (b) 说明书；
 - (c) 权利要求书；
 - (d) 摘要，均须另起一页。
9. 除非是构成译文或序列表的一部分，否则，摘要、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行距至少应是 1.5 倍。
10. 任何字体或字形的大写字母的高度均须超过 2 毫米。

第 3 部分

要求：适用于附图

11. 附图周围须留有符合下述要求的页边空白：
 - (a) 顶端和左侧至少留出 20 毫米；
 - (b) 右侧至少留出 15 毫米；及
 - (c) 底端至少留出 10 毫米。
12. 所有附图均须使用单一系列的项目符号依次编号。
13. 附图须另起一页。
14. 包含附图的页面须使用单一系列的项目符号依次编号。
15. 附图须包含黑线，但是不得出现阴影。
16. 附图允许包含用来显示某项目截面的交叉影线。

- 17.** 任何比例尺或其他计量参考物 须以图示的形式呈现。
- 18.** 即使线性缩小至原始尺寸的三分之二，附图也应可以清晰地展现。
- 19.** 禁止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或专利授权请求中包含附图。
- 20.** 任何字体或字形的大写字母的高度均须超过 3 毫米。

第 4 部分

其他要求

- 21.** 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提及的标号仅限包含在附图中。
- 22.** 除非局长同意，否则，权利要求书不得包含信息表。
- 23.** 专利申请用到的术语和任何标号须通篇保持一致。
- 24.** 申请用到的计量单位不是标准国际计量单位的情况下，须提供等同的标准国际计量单位，若不存在国际标准，则须使用相关领域内公认的单位。
- 25.** 仅限使用相关领域内通用的术语、符号和标记。

附件 3

接受局长聆讯的法律程序

第 1 部分

申请、审断提请和请求

《1977 年专利法案》

- 第 8 (1) 条 (有关《法案》项下专利相关权利的审断提请)
- 第 10 条 (请求发出处理共同申请的指示)
- 第 11 (5) 条 (有关申请转让以后如何申请继续工作许可相关权利的审断提请)
- 第 12 (1) 条 (有关外国或公约专利相关权利的审断提请)
- 第 12 (4) 条 (涉及共同申请外国或公约专利相关权利的审断提请)
- 第 13 (3) 条 (向局长申请免除相关人士发明人的身份)
- 第 37 (1) 条 (授予专利以后确定专利权利)
- 第 38 (5) 条 (有关专利转让以后如何申请继续工作许可相关权利的审断提请)
- 第 40 条 (雇员申请报酬)
- 第 41 (8) 条 (申请修改部分发明的报酬命令)
- 第 46 (3) 条 (申请确定可以作为合法权利获得的许可的条款)
- 第 47 (3) 条 (申请取消可以作为合法权利获得的许可)
- 第 48 (1) 条 (申请强制许可)
- 第 54A (2) 条 (并购后申请与市场调查)
- 第 51 (1) 条 (竞争委员会报告以后部长申请)
- 第 52 (2) (a) 条 (申请取消强制许可)
- 第 61 (3) 条 (有关向局长提起的侵权问题的审断提请)
- 第 71 条 (未侵权声明)
- 第 72 条 (申请撤销专利)

《2007 年专利规则》

- 第 10 (2) 条 (申请被指定为发明人)
- 第 88 (1) 条 (申请苏格兰的法律程序)
- 附件 1 第 7 (4) 条 (针对专家的异议书)

《强制许可条例》

- 《强制许可条例》第 5 (c) 条 (申请终止欧盟强制许可)
- 该《条例》第 6 (1) 条 (申请欧盟强制许可)
- 该《条例》第 10 (8) 条 (申请查阅账簿和记录)
- 该《条例》第 16 (1) 条第 2 句 (申请复核欧盟强制许可)
- 该《条例》第 16 (4) 条 (申请修改欧盟强制许可)

《医药产品条例》和《植物保护产品条例》

- 《医药产品条例》和《植物保护产品条例》第 14 (d) 条 (请求复核补充保护证书是否已经失效)
- 《医药产品条例》和《植物保护产品条例》第 15 条 (申请补充保护证书无效声明)
- 《医药产品条例》第 15a 条 (申请撤销补充保护证书的期限延展)

第 2 部分

引发法律程序的异议

《1977 年专利法案》

- 第 27 (5) 条 (反对专利授予以后修改专利说明书)
- 第 29 (2) 条 (反对放弃专利)
- 第 47 (6) 条 (反对取消可以作为合法权利获得的许可)，专利所有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
- 第 75 (2) 条 (反对在侵权或撤销法律程序期间修改)
- 第 117 (2) 条 (反对更正专利和申请的错误)

第 3 部分

法律程序提起以后出现的异议

《1977 年专利法案》

- 第 47 (6) 条 (反对取消可以作为合法权利获得的许可)，专利所有人以外的人士提出申请的情况下
- 第 52 (1) 条 (反对申请强制许可或依第 50A 条或第 51 条提出申请)
- 第 52 (2) (b) 条 (反对申请取消强制许可)

第 4 部分

接受局长聆讯的法律程序适用的规则

《2007 年专利规则》

- 第 74 条 (首要目标)
- 第 79 条 (文件份数)
- 第 80 (2) 至 (6) 条 (证据及聆讯)
- 第 81 条 (更改时限)
- 第 82 条 (局长在向其提起的法律程序方面的一般权力)
- 第 84 条 (公开聆讯)
- 第 87 条 (在向局长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呈交证据)

第 5 部分

适用于意见书复核的规则

《2007 年专利规则》

- 第 83 条 (剔除案情陈述书与即决判决)
- 第 85 条 (成本或费用担保)
- 第 86 条 (局长有权强制证人出席及出示文件)
- 第 88 条 (苏格兰的法律程序)

附件 4

延展时限

第 1 部分

无法延展的期限

第 6 (2) (b) 条 (提交日期以后为《法案》第 5 (2) 条之目的声明优先权)

第 7 (1) 条 (请求局长同意逾期声明优先权的期限)

第 32 (1) 条 (申请恢复被终止的申请)

第 37 条和第 38 条 (专利续展)

第 40 (1) 条 (申请恢复期满专利)

第 43 (4) 条 (申请取消可以作为合法权利获得许可这项记录)

第 58 (3) 条 (请求《法案》第 81 条项下的指示)

第 59 (1) 条 (外国工业产权局请求第 81 条项下的指示)

第 66 (3) 条 (就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请求局长同意逾期声明优先权)

第 76 (2) 条 (异议书)，《法案》第 27 (5) 条项下的异议 (其中存在向法院或局长提起的质疑专利有效性的未决法律程序) 除外

第 77 (8) 和 (10) 条 (异议期)

就专利申请而言，第 104 (2) 条 (提供送达地址的期限)

第 109 条 (延展局长指明的时限)

第 116 (2) 条 (补充保护证书的费用)

附件 1 第 8 (5) 段 (重新保藏物生物材料)

第 2 部分

允许依第 108 (2) 条或第 108 (3) 条延展的期限

第 8 (1) 和 (2) 条 (提交信息和优先权文件)

第 10 (3) 条 (提交发明人陈述书与可以被授予专利的权利)

第 18 (1) 条 (缺失部分)

第 21 条 (延展新申请)

第 22 (1) 、 (2) 和 (5) 条 (为《法案》第 15 (10) 条和第 17 (1) 条之目的订明的期限)

第 28 (2) 、 (3) 和 (5) 条 (请求实质审查)

第 30 条 (整理申请的期限)

第 56 (6) 和 (7) 条 (提交欧洲专利 (英国) 专利说明书的译文)

规则 58 (4) (依《法案》第 81 (2) (b) (i) 条提出请求)

第 59 (3) 条 (依《法案》第 81 (2) (b) (ii) 条提出请求)

第 60 条 (依《法案》第 81 条发出指示后请求实质审查)

第 66 (1) 和 (2) 条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

第 68 条 (国际专利申请：更改订明期限)

附件 1 第 3 (2) 段 (提交有关生物材料保藏的信息)

第 3 部分

第 108 (5) 条和第 108 (7) 条涉及的期限

- 第 10 (3) 条 (提交发明人陈述书与可以被授予专利的权利)
- 第 12 (3) 和 (9) 条 (提交名字、地址和译文)
- 第 19 条 (按照《法案》第 15 (9) 条提交的新申请)
- 第 21 (1) (a) 和 (2) (a) 条 (延展新申请)
- 第 22 条 (为《法案》第 15 (10) 条和第 17 (1) 条之目的订明的期限)
- 第 28 条 (请求实质审查)
- 第 30 条 (整理申请的期限)
- 第 58 (4) 条 (依《法案》第 81 (2) (b) (i) 条提出请求)
- 第 59 (3) 条 (依《法案》第 81 (2) (b) (ii) 条提出请求)
- 第 60 条 (依《法案》第 81 条发出指示后请求实质审查)
- 第 66 (1) 和 (2) 条 (国际专利申请: 进入国家阶段)
- 第 68 条 (国际专利申请: 更改订明期限)

附件 5

过渡性规定

解释

1. 在本附件中，“1995 年规则”系指依本《规则》被撤销以前有效的《1995 年专利规则》^(a)。

期限

2. 就依《法案》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若《1995 年规则》为《法案》某项具体条文订明的期限晚于本《规则》的生效日期到期，则该等期限继续适用。

向局长提起的法律程序

3. 受制于本附件第 2 段的前提下，在本《规则》生效之前向局长提起的法律程序应按照本《规则》第 7 部分继续进行。

邮政送达

4. 对于以邮寄的方式在本《规则》生效日期之前在英国境内发至局长的任何文件，应视为在正常邮寄情况下的送达时间提交成功。

不适用《法案》依《2004 年管制改革（专利）命令》作出的某些修订的申请

5.—(1) 本段适用于《2004 年管制改革（专利）命令》^(b)第 20 条、第 21 条或第 22 条适用的专利申请。

(2) 在本《规则》中：

- (a) 提及《法案》第 15 (9) 条的，指的是未经修订的《法案》的第 15 (4) 条；
- (b) 提及《法案》第 15 (10) (a) 条的，指的是未经修订的《法案》的第 15 (5) (a) 条；
- (c) 《法案》第 15 (10) (b) 或 (c) 条予以忽略；
- (d) 提及《法案》第 15 (10) (d) 条的，指的是未经修订的《法案》的第 15 (5) (b) 条；
- (e) 提及《法案》第 15A 条的，指的是未经修订的《法案》的第 17 (1) 条；
- (f) 提及《法案》第 17 (1) (c) (i) 条的，指的是未经修订的《法案》的第 17 (1) (a) 条；及
- (g) 提及专利表格 9A 的，指的是专利表格 9。

(3) 下述条文不适用：

第 6 (2) 和 (3) 条（提交日期以后声明优先权）；规则 7（同意依《法案》第 5 (2B) 条逾期声明）；

第 12 (2)、(3)、(8) 和 (9) 条（通知申请中的缺陷）；第 17 条（《法案》第 15 (1) (c) (ii) 条项下的审断提请）；

第 18 条（缺失部分）；

第 22 (3) 条（为《法案》第 15 (10) (b) (ii) 条之目的订明的期限）。

(4) 在本段中，“未经修订的《法案》”系指《2004 年管制改革（专利）命令》生效之前有效的《法

^(a) 1995 年第 2093 号成文法；被 1999 年第 1092 号成文法、1999 年第 1899 号成文法、1999 年第 3197 号成文法、2001 年第 1412 号成文法、2002 年第 529 号成文法、2003 年第 513 号成文法、2004 年第 2177 号成文法（第 94 章）、2004 年第 2358 号成文法、2004 年第 3205 号成文法（第 140 章）、2005 年第 2496 号成文法、2006 年第 760 号成文法和 2007 年第 677 号成文法修订。

^(b) 2004 年第 2357 号成文法。

案》。

成本担保

6. 第 85 条不适用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提起的法律程序。

1991 年 1 月 7 日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

7.—(1) 本段规定适用于 1991 年 1 月 7 日以前提交的专利申请^(a)以及依该等申请授予的专利。

(2) 作出下述修订以后, 附件 1 方可有效。

(3) 在第 2 段中, 以“在执行过程中要求使用微生物”取代“涉及生物材料使用或关于生物材料”。

(4) 在第 5 (3) (b) 段中, 在句首插入“就依第 1 (a) 段作出的保证而言”, 并在句末插入“或”, 其后紧跟下述短语:

“(c) 就依第 (1) (b) 段作出的保证而言, 专利被授予时。”

(5) 提及“生物材料”的:

(a) 就第 3 (1) (a) 段、第 4 段、第 5 段和第 8 段而言, 指的是“微生物培养液”; 及

(b) 就其他条文而言, 指的是“微生物”。

(6) 为第 3 (2) 段之目的, 相关期限为专利申请提交日期次日起的两个月。

(7) 下述条文无效——第 3 (3) 段(相关期限的定义);

第 6 段(向专家提供生物材料方面的限制); 第 7 条(请求向专家提供生物材料样本)。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2000 年 7 月 27 日期间提交的专利申请

8.—(1) 本段规定适用于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2000 年 7 月 27 日^(b)期间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依该等申请授予的专利。

(2) 作出下述修改以后, 《规则》的附件 1 方可有效。

(3) 在第 2 段中, 以“在执行过程中要求使用微生物”取代“涉及生物材料使用或关于生物材料”。

(4) 在第 5 (3) (b) 段中, 在句首插入“就依第 1 (a) 段作出的保证而言”, 并在句末插入“或”, 其后紧跟下述短语:

“(c) 就依第 (1) (b) 段作出的保证而言, 专利被授予时。”

(5) 提及“生物材料”的:

(a) 就第 3 (1) (a) 段、第 4 段、第 5 段、第 6 (3) 段、第 7 (2) 段和第 8 段而言, 指的是“微生物培养液”; 及

(b) 就其他条文而言, 指的是“微生物”。

(6) 第 2 (2) (b) 段(要求申请包含相关信息)无效。

(7) 在第 6 (5) (b) 段中, 以“止于申请终止或撤回日期的期限”取代该条文中以“二十年期限”开头的短语。

(8) 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专利说明书须指明保藏微生物所依据的国际议定。

现有专利继续适用《1968 年专利规则》

9.—(1) 本段和第 10 段适用于现有的专利和申请。

(2) 《1968 年专利规则》^(a)第 4 条、第 58 条和第 59 条继续适用。

现有专利和申请适用本《规则》

^(a) 《1977 年专利法案》第 125A 条(见《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第 48 章)附件 5 第 30 段, 1990 年第 2168 号成文法)。

^(b) 2000 年第 2037 号成文法生效的日期。该法第 9 条限制了该条文生效后对申请进行的修改。

^(a) 1968 年第 1389 号成文法。

10.—(1) 第 4 条、第 10 (2) 条、第 44 条至第 50 条、第 73 条至第 88 条、第 101 条、第 103 条至第 105 条及第 107 条适用于现有专利和申请。

(2) 在依本段规定适用的上述条文中，提及本《规则》中上述任何条文除外的某项条文的，指的是《1968 年专利规则》中相对应的条文（就《1968 年专利规则》中的任何条文而言，只要其目的与本《规则》中某条文的目的相同或相似，则其应视为是与后者相对应）。

第 8 条和第 12 条适用《1995 年规则》

11. 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照《法案》第 8 条或第 12 条向局长提请的质疑，第 8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适用，就像依《2004 年专利法案》^(b)对该等条文作出的修订未曾作出一样，并且《1995 年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继续有效。

^(b) 2004 年（第 16 章）。

附件 6

废止

标题与编号	废止范围
《1978 年专利规则》(1978 年第 216 号成文法)	第 124 条
《1995 年专利规则》(1995 年第 2093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1997 年专利(补充保护证书)规则》(1997 年第 64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1998 年专利(收费)规则》(1998 年第 1778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1999 年专利和商标(世界贸易组织)条例》(1999 年第 1899 号成文法)	第 9 条至第 12 条
《1999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1999 年第 1092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1999 年专利(收费)(修订案)规则》(1999 年第 1093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1999 年专利(修订案)(2 号)规则》(1999 年第 3197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2001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01 年第 1412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2002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02 年第 529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2003 年专利(电子通讯)(修订案)规则》(2003 年第 513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2004 年专利法案(生效日期第 1 号、相应条文以及过渡性规定)法令(2004)》(2004 年第 2177 号成文法)(第 94 章)	第 3 条至第 5 条
《2004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04 年第 2358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2004 年专利法案(生效日期第 2 号、相应条文及其它以及过渡性规定)法令(2005)》(2004 年第 3205 号成文法)(第 140 章)	第 3 条至第 8 条 第 9(2) 条
《2005 年专利(译文)规则》(2005 年第 687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2005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05 年第 2496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2006 年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送达地址及时限等)规则 2006》(2006 年第 760 号成文法)	》第 4 条至第 9 条
《2007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2007 年第 677 号成文法)	全部条款

附注

(本附注不构成本《规则》的一部分)

本《规则》根据《1997 年专利法案》(第 37 章)(以下称为“《法案》”)制定。它适用于向专利局提出的专利申请以及向专利局提起的有关专利的其他程序。本《规则》对《1995 年专利规则》(1995 年第 2003 号成文法)的行文和效力同时作出了实质性的修改,后者已经随同本《规则》附件 6 列明的其他文书被废止。

本《规则》的第 1 部分载明了生效日期和一般解释条文。

本《规则》的第 2 部分载明了有关专利申请的条文。其中第 2 部分包括有关下述项目的条文:国际展览(《国际展览公约》于 1928 年 11 月 22 日在巴黎签署,已经在《条约汇编》,1931 年第 9 期,第 3776 号赦令书中得到了公布,您可以登录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网站进行访问);优先权的声明;

发明人的提及;申请的格式和内容;申请的公布;初审;检索;及实质审查。其中还包括有关按照《法案》第 8(3)条、第 12(6)条或第 37(4)条提交的或《法案》第 15(9)条提及的新申请的特殊规定。

本《规则》的第 3 部分载明了有关专利授予的条文。其中包括有关授予证书、专利续展及放弃的规定。

本《规则》的第 4 部分载明了有关登记簿和其他信息的条文。其中指明了登记簿的必要信息以及按照《法案》第 118 条查阅文件的条件。而且,第 54 条规定向相关人士通知某些相关事件。

本《规则》的第 5 部分载明了有关欧洲专利(英国)的条文。其中包括翻译要求、提出转换请求的程序以及某些有关英国在《欧洲专利公约》项下义务的规则。(《欧洲专利公约》于 1973 年 10 月 5 日在慕尼黑签署,已经在《条约汇编》,1982 年第 16 期,第 8510 号赦令书中得到了公布,您可以登录欧洲专利组织的网站进行访问)。

第 56(9)和(10)条规定实施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伦敦制定的《关于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的协定》。该协定亦称《伦敦协定》,已经在《杂项汇编》9 号(2001),第 5247 号赦令书中得到了公布。《协定》的生效日期专利局会予以公布。第 56(9)和(10)条取代了《2005 年专利(翻译)规则》(2005 年第 687 号成文法)。

本《规则》的第 6 部分载明了有关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的条文。制定这些规则的根据是于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已经在《条约汇编》,1978 年第 78 期,第 7340 号赦令书中得到了公布,您可以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网站进行访问)。本《规则》的第 6 部分包括有关下述项目的规定:

翻译;进入国家阶段;及(为申请之目的)更改本《规则》其他部分订明的期限。

本《规则》的第 7 部分载明了关于局长聆讯的法律程序的条文。其中,第 74 条为该等法律程序设定了首要目标。第 76 条载明了如何提起法律程序,第 77 条和第 78 条涉及他人如何加入该等法律程序。接下来的规则载明了呈交证据和控制法律程序方面的要求以及局长在呈交证据和控制法律程序方面的权力。

本《规则》的第 8 部分载明了有关《1977 年法案》第 74A 条项下有效性或侵权意见书的条文。同时它还载明了复核该等意见书的程序。

本《规则》的第 9 部分载明了其他规定,包括有关代理、更正、送达地址、译文、延展期限、补充保护证书和文件公布的规定。

附件 1 作出生物材料保藏的规定。其中应用了 1977 年 4 月 28 日于布达佩斯签署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80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修订,已经在《条约汇编》,1931 年第 5 期,第 8136 号赦令书中得到了公布,您可以登录 WIPO 的网站进行访问)。

附件 2 载明了正式要求和其他要求。

附件 3 包含一份适用第 7 部分的申请、审断提请、请求和异议的清单。同时它还列明了第 7 部分中适用于向局长提起的法律程序的规则以及适用于意见书复核法律程序的规则。

附件 3 的第 1 部分包含可能会受制于欧共体有关欧盟强制许可和补充保护证书立法的申请。2006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强制许可有关用于向存在公共健康问题的国家出口的药剂制品的专利,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通过了第 816/2006 号条例 (EC)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L 157 号欧盟官方公报, 第 1 页)。此外,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小儿用医药产品,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通过了第 1901/2006 号条例 (EC) (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 L 378 号欧盟官方公报, 第 1 页)。除了其他欧共体文件以外, 它还修订了在 1992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编制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1768/92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 (EEC) (1992 年 7 月 2 日第 L 182 号欧盟官方公报, 第 1 页)。其中还包括有关下述条例的规定, 即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在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编制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1610/96 号条例 (EC) (1996 年 8 月 8 日第 L 198 号欧盟官方公报, 第 30 页)。

附件 4 有关期限的延展。

附件 5 载明了过渡性规定。

影响评估报告已经编制完成, 相关副本可以在议会上下两院的图书馆中查阅到。此外, 您还可以向位于 Concept House, Cardiff Road, Newport NP10 8QQ 的专利法律部申请影响评估报告的副本。

《2007 年专利（收费）规则》

（经修订的）

编入以下修订的《2007 年专利（收费）规则》（2007 年第 3292 号成文法）非正式的法律合并：

- 《2009 年商标和商标与专利（收费）（修订案）规则》（2009 年第 2089 号成文法）
- 《2010 年专利及专利与商标（收费）（修订版）规则》（2010 年第 33 号成文法）

引用、生效日期和解释

1.— (1) 本《规则》可以被引称为《2007 年专利（收费）规则》，自 2007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2) 在本《规则》中：

- (a) “《法案》”指《1977 年专利法案》，所提及任何《法案》条文的，指的是该《法案》中的条文；以及
- (b) “《2007 年规则》”指《2007 年专利规则》^(a)。

表格使用

2.— (1) 除适用第 3 至 7 条的情形以外，《法案》规定的事项需支付的费用载于附件 1。

(2) 如果：

- (a) 《2007 年规则》要求使用某一表格；且
 - (b) 附件 1 指明该表格为某一事项的专用表格，该表格提交时应随附该事项的载明费用。
- (3) 但是，如《2007 年规则》的任何条文允许在提交表格之前或之后支付，则可相应地付款。

申请费以及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

3.— (1) 申请费指：

- (a) 对于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无须付费；
 - (b) 对于任何其他专利申请，包括按《法案》第 81 条（欧洲专利申请转化）规定的指示视为《法案》下申请的申请，30 英镑（但是，对于按《法案》第 124A 条规定的指示以电子形式或使用电子通讯提交的须同时随附申请费的申请，申请费为 20 英镑）。
- (4) 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订明费用为 30 英镑。

电子提交的费用扣减

3A.—按《法案》第 124A 条规定的指示以电子形式或使用电子通讯提交表格 9A 或表格 10 的，附件 1 针对依《2007 年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检索请求或《2007 年规则》第 28 条规定的实质审查请求订明的费用应扣减 20 英镑。

续展费

4.— (1) 受限于第 (2) 和 (3) 款，使专利在续展日期（即附件 2 第 1 部分中表格第 1 列所示的周年日）后继续有效需支付的费用为第 2 列载明的该周年日的费用金额。

(2) 《2007 年规则》第 37 (3) 条适用的，使专利在首个续展日期后继续有效的，应支付以下金额的总和：

- (a) 相关周年日的载明金额和

^(a) 2007 年第 3291 号成文法。

- (b) 所有之前周年日的载明金额。
- (3) 《2007 年规则》第 37 (4) 条适用的, 使专利在首个续展日期后继续有效需支付的费用为相关周年日的载明金额。
- (4) 就第 (2) 款和第 (3) 款而言, 相关周年日为首个续展日期当日到来的周年日或最近一个周年日。

逾期续展的附加费

- 5.— (1) 为《法案》第 25 (4) 条规定的逾期支付订明的附加费载于附件 2 第 2 部分。
- (2) 在该表格第 1 列所示月份月底之前付款的, 应付费用载于表格第 2 列。

补充保护证书

- 6.— (1) 用于补充保护证书生效的订明费用按第 (2) 款执行。
- (2) 证书在开始于以下日期的 1 年期限内期满的:
- (a) 开始日期, 费用为 60 英镑;
 - (b) 开始日期的首个周年日, 费用为 1, 300 英镑;
 - (c) 开始日期的第 2 个周年日, 费用为 2, 100 英镑;
 - (d) 开始日期的第 3 个周年日, 费用为 3, 000 英镑; 或
 - (e) 开始日期的第 4 个周年日, 费用为 4, 000 英镑。
- (3) 计算第 (2) 款规定的期限时, 不考虑《医药产品条例》第 13 (3) 条规定的补充保护证书的有效期延展^(a)。
- (4) 《法案》附件 4A 第 5 (b) 条 (补充保护证书) 所言的订明附加费应为订明费用的一半。
- (5) 在本条中, “开始日期” 指基础专利期满之日的次日。

其他费用

7. (1) 依《法案》第 89A 条第 (3) 款或第 (5) 款 (申请的国际和国家阶段) 公布向专利局提交的译文的, 订明费用为 12 英镑。
- (2) 依《法案》第 92 (1) 条 (《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法律程序的证据获取) 向局长申请《1975 年证据 (其它司法区域内的法律程序) 法案》^(b)规定的证据命令的, 无须支付费用。
- (3) 向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递交在专利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的, 费用为 75 英镑。
- (3A) 对于在专利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依《专利合作条约》^(c)请求恢复该申请的优先权的, 费用为 150 英镑。
- (4) 在第 (3) 款中, “国际检索单位” 具有《专利合作条约》赋予其的含义。

^(a) 第 1768/92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 (EEC) (1992 年 7 月 2 日第 L182 号欧盟官方公报, 第 1 页), 被第 1901/2006 号条例 (EC) (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 L378 号欧盟官方公报, 第 1 页) 修订。

^(b) 1975 年第 34 章。

^(c) 《条约汇编》, 1978 年第 78 期, 第 7340 号赦令书。

附件 1

表格使用

专利表格	项目	金额 (单位: 英镑)
编号		
1	依《2007 年规则》第 12 (1) 条请求授予专利	—
2	依《2007 年规则》第 76 (1) 条及其附件 3 第 1 部分提起的涉及申请、审断提 请或请求的法律程序 (用表格 SP3 提起的除外)	50
	依《2007 年规则》第 98 (3) 条申请复核意见书	50
3	对于在《法案》第 5 (2A) (a) 条允许的期限内提交的在先相关申请, 依《2007 年规则》第 6 条作出《法案》第 5 (2) 条所言的声明	40
	依《2007 年规则》第 7 条请求准许《法案》第 5 (2B) 条规定的逾期优先权 声明	150
4	收到反陈述后, 依《2007 年规则》第 80 (1A) 条继续法律程序	350
7	依《2007 年规则》第 10 (4) 条作出以下陈述: 指明发明者的身份以及《法案》 第 13 (2) 条规定的专利授予权的来源。	—
8	依《2007 年规则》第 13 (1) 条及其附件 1 第 4 段或第 7 段, 请求签发授权提 供生物材料样本的证明书	—
8A	依《2007 年规则》第 13 (1) 条及其附件 1 第 6 段, 请求仅向专家提供生物材 料样本	—
9	依《2007 年规则》附件 5 第 5 段, 请求按照《法案》第 17 (6) 条进行进一步 检索或按照第 17 (8) 条付费补充检索 (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起的 申请)	100
9A	依《2007 年规则》第 27 条, 请求按《法案》第 17 (1) 条检索: (a) 已经被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	120
	(b) 任何其他申请。	150
	依《2007 年规则》第 27 条, 请求按《法案》第 17 (6) 条进行进一步检索或 按照第 17 (8) 条付费补充检索	150
10	依《2007 年规则》第 28 条, 请求对申请开展实质审查	100

12	(参见附件 2)	
14	依《2007 年规则》第 32 条, 请求按照《法案》第 20A 条恢复申请	150
15	依《2007 年规则》第 76 及其附件 3 第 2 部分所提到的条文, 发出异议书	50
16	依《2007 年规则》第 40 条, 按照《法案》第 28 条规定申请恢复专利	135
17	依《2007 年规则》第 93 条, 请求按照《法案》第 74A 条签发意见书	200
20	依《2007 年规则》第 49 条, 请求更正名字	—
21	依《2007 年规则》第 47 条, 申请登记(或通知)《法案》第 32(2)(b) 条或第 33(3) 条所提到的任何交易、文书或事件	50
23	依《2007 年规则》第 46(1) 条或第 48(5) 条, 申请登记薄条目的经核证副本或经核证的登记薄或相关文件的摘录	20
	依《2007 年规则》第 46(2) 条或第 48(5) 条, 申请登记薄条目的未经核证副本或未经核证的登记薄或相关文件的摘录	5
	依《2007 年规则》第 65(4) 条, 请求作为主管受理局的专利局收到的国际申请的经核证副本	20
	依《2007 年规则》第 46(3) 条申请证明书	20
28	按照《法案》第 46(1) 条, 依《2007 年规则》第 43(1) 条申请在登记薄中登记以下条目: 有权进行许可	—
30	按照《法案》第 47(1) 条, 依《2007 年规则》第 43(3) 条撤销按《法案》第 46 条登记的条目	—
49	依《2007 年规则》第 54 条, 请求告知相关事件	25
51	依《2007 年规则》第 101 条, 委任代理人	—
52	依《2007 年规则》第 108 条第(2) 款和第(3) 款, 请求延展期限	135
54	依《2007 年规则》第 56 条, 提交英国欧洲专利的专利说明书译文	—
	依《2007 年规则》第 56 条, 提交申请英国专利的欧洲专利申请的专利说明书中权利要求书译文	—
	依《2007 年规则》第 57 条, 提交《法案》第 80(3) 条规定的更正后译文	—

SP1	依《2007 年规则》第 116 条, 申请按照《医药产品条例》或《植物保护产品条例》 ^(a) 第 8 条规定的补充保护证书	250
SP2	(参见第 0 条)	
SP3	依《2007 年规则》第 76 条, 申请按照《医药产品条例》或《植物保护产品条例》第 14 或 15 条复核有效期是否期满或有效期声明, 或申请按照《医药产品条例》第 15a 条撤销补充保护证书的延展期	50
SP4	依《2007 年规则》第 116 条, 申请按照《医药产品条例》第 8 条延展补充保护证书有效期	200

^(a) 第 1610/96 号条例 (EC) (1996 年 8 月 8 日第 L198 号欧盟官方公报, 第 30 页)。

附件 2

第 4 条和第 5 条

续展费

第 1 部分

续展费

提交日期周年日	金额 (单位: 英镑)
第 4 个周年日	70
第 5 个周年日	90
第 6 个周年日	110
第 7 个周年日	130
第 8 个周年日	150
第 9 个周年日	170
第 10 个周年日	190
第 11 个周年日	210
第 12 个周年日	250
第 13 个周年日	290
第 14 个周年日	350
第 15 个周年日	410
第 16 个周年日	460
第 17 个周年日	510
第 18 个周年日	560
第 19 个周年日	600

第 2 部分

附加费

续展费的缴款期限到期以后的月份	续展费附加 (单位: 英镑)
第 1 个月	0
第 2 个月	24
第 3 个月	48
第 4 个月	72
第 5 个月	96
第 6 个月	120

附注

(本说明不是《规则》的 1 部分)

《规则》为《1977 年专利法案》和《2007 年专利规则》（2007 年第 3291 号成文法）规定的事项订明了费用。《规则》考虑了《2007 年专利规则》和依其被《1998 年专利（收费）规则》（1998 年第 1778 号成文法）废止的规定。其中，后者最近一次被《2005 年专利（修订案）规则》修订。费用并未上涨。

附件 1 为某一事项指定了表格的，向局长发送该表格时应附随该事项的相关费用，《2007 年专利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英国专利申请和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的申请费载于第 3 (1) 条，申请英国专利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载于第 3 (2) 条。

续展专利（包括逾期续展）的费用载于附件 2（第 4 条和第 5 条）。

对医学和植物保护产品的补充保护证书的费用也进行了规定。这些规定有关欧洲理事会条例规定的事项，即 1992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768/92 号《关于为医药产品设立补充保护证书》的欧洲理事会例（EEC）（1992 年 7 月 2 日第 L182 号欧盟官方公报，第 1 页），该条例后来被 200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902/2006 号《关于小儿用医药产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EC）（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 L378 号欧盟官方公报，第 1 页）修订。植物保护产品的费用涉及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610/96 号《关于为植物保护产品设立补充保护证书》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EC）（1996 年 8 月 8 日第 L198 号欧盟官方公报，第 30 号）。

《1997 年专利（补充保护证书）规则》（1997 年第 64 号成文法）之前规定了有关医学和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收费，这些规定后来被《2007 年专利规则》废止了。附件 1 载明了有关补充保护证书的部分费用，第 6 条载明了使补充保护证书生效需支付的费用。

第 7 条载明了以下事项目的费用：公布国际申请的译文以及向局长申请签发协助在《欧洲专利公约》（于 1973 年 10 月 5 日在慕尼黑签署，已公布在《条约汇编》，第 8510 号赦令书，1982 年第 16 期；您可以访问欧洲专利组织的网站查看）法律程序中获取证据的命令；以及，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于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署，公布于《条约汇编》，第 7340 号赦令书，1978 年第 78 期；您可以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查看）专利局向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递交国际专利申请。

影响评估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副本可以在议院图书馆中查阅到。此外，您还可以向专利法律部索取影响评估报告的副本，地址 Newport 市 Cardiff 路 Concept 大楼，邮编 NP10 8QQ。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完成

